

天主教教育

神思



第75期

主題 天主教教育



神思

第75期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75 November 2007

神 思

第七十五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

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蔡惠民神父，
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鄺麗娟修女，蘇貝蒂女士。

封 面

梁鼎章先生 / 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義

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

「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

「聖經：神學的靈魂」

目錄

- | | | |
|------------|--------------------------|-------------|
| V | 前言 | 編者 |
| 1 | 天主教香港教區辦學：
在變局中秉持教育理念 | 胡路明、陳乃國 |
| 26 | 天主教宗教及德育課程俠 |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
| 54 | 矛盾與契機 | 張淑婉 |
| 61 | 耶穌會教育的特徵 | 狄恆著
張婉霞譯 |
| 67 | 保祿教育觀概覽 | 黃金蓮 |
| 82 | 嘉諾撒教育 | 羅婉明、霍慧敏 |
| 86 | 慈幼會的教育智慧 | 韓大輝 |
| 106 |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僕人角色 | 李崇德 |
| 117 | 有關天主教教育的訓導文獻 | 編者 |

作者簡介

- 胡路明 香港教友，香港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 陳乃國 香港教友，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總課程主任
- 張淑婉 耶穌寶血女修會修女，從事教育工作。
- 狄恆 耶穌會神父，從事教育培訓工作。
- 黃金蓮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修女，聖保祿學校校長，從事教育工作。
- 羅婉明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修女，從事教育工作。
- 霍慧敏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修女，從事教育工作。
- 韓大輝 慈幼會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義神學，《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李崇德 香港教友，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校監，從事教育工作。

前言

在香港一百多年的歷史裡，天主教學校對香港的發展，有明顯的貢獻。到今天，差不多三百間天主教學校，仍在教育界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期《神思》以「天主教教育」為主題，看看天主教如何在基本理念中，散發出多元的教育特色。

胡路明女士及陳乃國先生的文章從三個機會中帶出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第一是九七回歸：教區以推動母語教學、編寫公民倫理課程、及接收無證兒童入學三者，去顯示教區強調公教教育要結合當地文化、促進與信仰融合、關懷弱勢社群的教育理念。第二是教區會議：促成設立學校牧民工作者，顯示教區牧養教友學生及向非教友學生福傳的職責。第三是香港特區教育改革：教區不同意《校本條例》，堅持「教育多元主義」的理念。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的專責小組受委託撰寫天主教學校宗教及德育課程的諮詢文件，該文件於 2006 年 3 月公佈。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的文章檢視該課程內容背後的原則（如適合不同背景的學生、與中國文化的關係）、課程宗旨、學習進度表、課程單元的內容及理念架構等。文章令我們了解香港天主教如何看重和落實宗教及德育的課程。

張淑婉修女文章的第一部份描述在多元並列的教育改革概念中，存在著很多矛盾；香港的「人本教育」漸漸降格為服務經濟及政治發展的教育策略層次，至於教會所重視的人格陶成與靈性栽培，不會受到關注。教會若不隨從市場化遊戲規則參與，可能連存在的空間也失掉。第二部份是矛盾中的契機。作者認為公教學校並非為存在而存在，而是為了公教辦學理念；故應盡量善用可行空間，把入本訊息植根於「正規課程」及「非正規課程」內。耶穌在惡劣的環境中，總能反客

為主掌握大局，我們也應對教育使命，有一份豪情的肯定。

狄恆神父一文指出，辦學並不是聖依納爵於 1540 年創立耶穌會的目的，而是為衛護及傳播信仰，並在愈顯主榮和大眾利益的前提下，選擇他們的傳教事業，教育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十六世紀耶穌會已有《讀書規範》(*Ratio Studiorum*)，使耶穌會的教育有規可從。今天《耶穌會的教育特徵》(*Characteristics of Jesuit Education*) 為耶穌會確立了教育原則。這些特徵的根源來自《神操》，依納爵的教學法是要培育一個全面性的學生，他機智、開放、有信仰、有愛心、有正義感、善用天賦才能服務他人。

黃金蓮修女的文章陳述沙爾德保祿女修會辦學理念，深受沙路易神父所影響，主張興建基礎設施，持續培訓學校教師，給予學生全人的教育，並服務不同階層的人，即校訓所講：「為一切人成為一切」(格前 9：22)。保祿學校的文化就是提供一個愉快及富激勵性的環境，使同學在這薰陶中能讚頌天主，從以基督為本的道德教育，去擁抱真、善、美的高尚人格，對家庭、社會、事業作積極的貢獻。

羅婉明、霍慧敏兩修女的文章簡潔地描述嘉諾撒學校特別關注最貧苦、最有需要的學生，對他們有個別的照顧。嘉諾撒教育具備回應時代需要的精神，重視正直的道德行為，培養正直的天國與社會公民，指向多才多藝、機靈巧智、敢於求新、回應現代社會需要的新一代，給予她們一個全人的照顧，並使她們也幫助身邊最需要的人。

韓大輝神父一文介紹慈幼會的教育，是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引導學生得到整體均衡的發展。聖鮑思高的教育信念可歸納為：青年為寶、愛心為重、福音為鑑、學校為家、喜樂為懷。他的「預防教育法」是以理智發揮正確人生觀，以宗教之善薰陶品德，以親切之情循循善誘。文章不但講原則，更具體地提出如何實踐。

李崇德先生的文章說明天主教會把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重責，交給了香港明愛，使教區、修會、明愛鼎足而三承擔著香港天主教教育。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優先照顧較受忽略的、較為弱勢的學習者，並以終身學習理念和機會均等精神為基礎，以僕人身份去貫徹工作，以全人教育為工作方針，為公義、和平與進步作出貢獻。最後，文章提及教區希望有一所天主教大學，而明愛願意配合，成為籌立大學的主角之一。

我們從訓導文獻中，選擇了梵二的《天主教教育宣言》和《天主教法典》中有關「天主教教育」的一部份，幫助讀者了解教會對天主教大學及高等院校的期望。

本期《神思》得到張婉霞女士幫忙翻譯，我們衷心感謝她的慷慨。

Contents

- V**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 1**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as a School
Sponsoring Body: Maintaining Our Educational
Ideals in the midst of Change
Alice Wu, Francis Chan
- 26** The Catholic Religion and Moral Education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 54** Contradiction and Opportunity
Christina Cheung S.P.B.
- 6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esuit Education
Alfred J. Deignan S.J.
Translated by Agnes Cheung
- 67** Paulinian Education: an Overview
Margaret Wong S.P.C.
- 82** Canossian Education
*Agnes Law F.D.C.C. and Veronica Fok
F.D.C.C.*
- 86** The Wisdom of Salesian Education
Savio Hon S.D.B.
- 106** A Servant's Role in Caritas' Social and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Peter Lee
- 117**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Church's Magisterium
on Education
Editor

FOREWORD

For over a hundred years, Catholic schools have been making an obvious and splendid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Nowadays, almost 300 Catholic schools are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This current issue of SHENSI / SPIRIT deals with the theme *Catholic Education*. We examine how Catholic Education, while holding to its basic principles, has promoted multi-faceted edu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Ms Alice Wu and Mr. Francis Chan look at three events to highlight th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the Hong Kong Diocese. The first event was the 1997 return of Hong Kong to Chinese sovereignty. In response the Diocese engaged in three initiatives, namely the promotion of mother tongue education, the elaboration of a curriculum for Civic Education, the admission of unregistered children to its schools. The Diocese thus stressed the linkage between Catholic Education and local culture, promoting their unity and a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showing concern for the weakest in society. The second event was the Diocesan Synod. One outcome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st of Pastoral Assistant in schools, demonstrating its evangelization responsibility for educating Catholic and non-Catholic students. The third event was the education reform undertaken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Diocese disagree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chool Based legislation, insisting on a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l pluralism.

A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was mandated to compose a questionnaire on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 in Catholic schools. This questionnaire was circulated in March 2006. The article by the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examines the principles underpinn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curriculum [for example, suitability for students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and relationship with

Chinese culture], the orientation of the curriculum, assessment procedures, the contents of the different units of the curriculum, its conceptual framework etc. The article helps us to understand the way in which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views the importance and the practice of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

The first part of Sr. Christina Cheung'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many contradictions inherent in the multifaceted and coordinated concept of education reform. Hong Kong's "person-centred education" has fallen to the level of education in the service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so that the Church's concern for character formation and its spiritual dimension is ignored. If the Church's education service does not play the market game, it may not even have the space in which to exist.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rticle looks at the opportunities provided by the contradictions. The writer suggests that Catholic schools do not exist merely for the sake of existing but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ideals of Catholic education. And therefore make good use of the available space to insert the notion of person-based education into both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curriculum. In an atmosphere marked by evil, Jesus was able to seize the opportunity to personalize objective criteria. Similarly with reference to our mission in education we should maintain a heroic determination.

Fr Deignan shows that education was not the purpose motivating St Ignatius in founding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1540 but rather the preservation and the propagation of the Catholic faith. However,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of the greater glory of God and the greater good of humanity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Society's evangelizing enterprise, education beca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element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Society of Jesus already had its *Ratio Studiorum* [Regimen of Studies], providing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to be followed. Nowadays, the document *Characteristics of Jesuit Education* provides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These basic resources come from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Ignatian pedagogy aims to form all-rounded students, endowed with sensitivity, openness, faith, a sense of compassion and justice, capable of putting their talents to good use in the service of others.

Sr. Margaret Wong S.P.C. describes the ideals guiding the Sisters of St Paul of Chartres in running their schools. They are greatly influenced by Fr. Louis Chauvet. They place great emphasis on laying the foundations, on the ongoing formation of their teachers and on providing whole-person education for their students. They try to serve all classes of society, as their school motto declares: “To be all things to all people” (1Cor 9:22). The Paulinian school ethos provides a happy and richly enabling environment, and within this culture students are able to praise God. A Christ-centred moral education encourages students to acquire a high personal standard of 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 and so make a positive contribution to family, society and chosen profession.

Sr. Agnes Law and Sr. Veronica Fok,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the Canossian Institute speak in lucid and straightforward terms of Canossian schools and their special attention to and care for poorer and more needy students. Canossian education seeks to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he age, to foster correct moral behaviour, to form upright citizens of the Kingdom of God and of society,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talents and abilities. In fostering both spiritual and intellectual versatility, they dare to demand innovative responses to the contemporary needs of society, providing all-rounded care for their students, enabling them in turn to care for the most needy among the people they encounter.

Fr Savio Hon S.D.B. introduces the Salesian concept of education. Enlightened by the Gospel of Christ, Salesian education is aimed at helping students towards a whole-person balanced development. Don Bosco’s concept of education includes these elements: youth are precious, charity is prevalent,

the Gospel is over-arching, the school is a family, joy is concern. His preventive pedagogy intelligently develops an upright personality, provides a religion-based moral and cultural formation, and though caring relationships leads gradually on towards goodness. Fr Hon's article does not deal only with principles but also describes concrete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Peter Lee's article explains that the Catholic Church in Hong Kong entruste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dult education to Caritas (Hong Kong) so that the Diocese, the religious orders and Caritas could exercise responsibility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n three fronts. Caritas's social and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give priority to sectors not attended to by the education system, students who are comparatively disadvantaged. These services a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life-long learn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and operate with a spirit of service, and whole-person development as the focus of education in order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justice, peace and development. The article concludes with a reference to the Diocese's aspiration to have a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Caritas' willingness to play a role in its establishment.

In order to assist readers in understanding the Church's expectations for Catholic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we have added excerpts from the following Church documents: Vatican II's Declaration on Catholic Education; the provisions of Canon Law regarding Catholic Education

We are grateful to Ms Agnes Cheung for her generosity in helping with translation for this issue of SHENSI / SPIRIT

天主教香港教區辦學：在變局中秉持教育理念

胡路明
陳乃國

前言

一個辦學團體的教育理念，往往在變動較大的政治社會環境或觸目的教育事件中容易凸顯出來。一九九七年前後約二十年，香港回歸的事件結合了正急速發生的全球化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深刻劇變，給香港帶來了歷史上少見的巨大變動，而教育界就是明顯感受到其影響的一個領域。這段時期內湧現的一連串的教育議題和改革，正是香港教育界對內外變動的回應。作為香港教育界最主要的辦學團體之一，天主教香港教區（下簡稱香港教區）對這些議題和改革都不可避免地需要表態。在有些時候，它扮演了倡議者或和議者的角色，而在另一些時候，它卻以批評者和反對者的姿態出現。不論是支持或是反對，香港教區對香港教育事務的取態都建基於它的教育理念。因此，從過去約二十年來，香港教區對一些重大教育議題或政策所發表的意見中，我們可以較清楚檢視它所堅持的教育理念是什麼。

依我們的理解，「教育理念」是對有關教育的幾個核心問題的答案。第一，「教育是什麼？」是有關教育本質和內容的問題探討，牽涉「全人教育」、「社化與進步」和「合法化與複製」等理念 (Feinberg & Soltis, 2004)；第二，「教育爲了什麼？」是教育目的的問題，涉及「個人發展」抑或「社會/國家建設」等理念的爭論 (Walker & Soltis, 2004)；第三，「教育爲誰服務？」是教育對象的問題，環繞「普及教育」、「精英教育」和「有教無類」等理念的討論 (Feinberg & Soltis, 2004)；而第四，「如何提供教育？」是教育方法的問題，常提及的理念包括「結合經驗」、「學生爲本」和「灌輸與自由」等 (Fenstermacher

& Soltis, 2004)。當我們檢視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時，其實是希望找出天主教會對這幾個核心教育問題的基本看法，這也正是我們本文分析的重點。

現時，天主教會在香港開辦約 300 所中小幼及其他的學校，分別由修會、明愛、教友團體或教區直接管理¹。所以，談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時，廣義上可以涵蓋所有天主教學校的教育理念，也可狹義地僅指那批約 100 所的「教區學校」的教育理念。不過，因為理念是原則性和理想性的東西，所以，在這個層次上，香港所有天主教學校都是依從普世教會的指引。一直以來，香港天主教學校在認同香港教區教育事務最高決策組織「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的政策立場上，其一致性相當高。「修會學校」、「教區學校」或「明愛學校」呈現的不同特色，不在教育理念的認同方面，而主要表達在政策執行的層面，對個別理念的重視程度或落實的步伐有所差異。一般來說，基於歷史傳統和組織制度的關係，一向以來「修會學校」的自主權和自由度很受尊重，「明愛學校」則自成系統，而「教區學校」由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直接管理，所以落實中央政策的步伐自然較齊一。在這篇文章中，我們的著眼點是從一個較高的層次看整個香港教區的辦學理念，而不局限於對「教區學校」的討論，雖然在適當地地方，我們也會指出這三大類學校在呈現這些理念時的特色。

誰的看法才算是香港教區的立場？在教育事務上，主教本人和他的教育事務主教代表的看法、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的決議、或者像教區會議等重要場合發表有關教育的意見，都可以反映香港教區官方

¹ 根據「天主教教育事務」(2006)的資料小冊子，2006年12月香港共有108間教區、122間修會、62間明愛，及5間教友團體主辦共297間天主教學校。

的立場。這些觀點可以從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公教報》（尤其是社論）和其他媒體的報導，以及代表人物訪問等資料來源整理出來。

這二十年，有三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可以較明確看到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第一，看它如何在教育方面部署香港九七回歸（1980年代中至1997），我們選了「推動母語教學」、「編寫公民、倫理教育課程」和「接收無證兒童入學」三事項來分析其背後的教育理念。第二，看第二次香港教區會議（2000-01）對天主教教育的反思，我們集中討論「設立牧民工作者」和「強化宗教及道德教育」二項議題所透露出教區的教育抱負。第三，從回歸後特區政府推出的教育新政（2000年至今），我們選了「《校本條例》事件」一項來看教區的反應，以闡析其教育理念。選取這六項教育事件的原因，主要在於香港教區所重視的一些教育理念，在這些事件上比較鮮明地顯示了出來，吸引了我們的注意。

1. 九七回歸

天主教會在教育方面如何部署九七香港回歸，陳岡在其博士論文（Tan, 2000）有相當詳盡的交代和分析。現在，我們從教育理念的角度來重新看看當時香港教區的「母語教學」和「公民、倫理教育」兩項策略；另外，我們還加上「無證兒童入學」一項，這是回歸直接引出來的一樁事件，雖然它的社會重要性不高，但香港教區在這事件上所採取的行動，卻非常清晰地表明它的教育理念。

1.1 「母語教學」

胡振中樞機的《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天主教香港教區，1989）是香港教區面對九七回歸最重要的一份立場書。胡樞機在牧函內要求

天主教學校「認真考慮」推動母語教學（頁 7），以助學生順利回歸。在 1993 年，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遂訂下鼓勵政策，而「教區中學」則願意三年內將母語用在最少一半的課堂時間。到了 1996 年，當時的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宣稱此政策已達標（《公教報》，1996.11.22）。後來，新特區政府在 1998 以強勢劃分英中及中中，令香港的母語政策進入另一個階段，教區的學校也祇好配合新政策了。與其他大辦學團體相比，當時天主教區對母語教學的承擔是相當觸目的，在教會內外引來欣賞與質疑、支持和反對的回應都不少。例如，不少教區的國籍司鐸大力支持，但代表「修會學校」的修會學校聯會雖然不反對母語教學的理念和方向，卻力陳政策的具體落實宜由個別學校自行決定。

事實上，自 1978 年取消升中試後，語文政策一直困擾香港學界近三十年。很多學校對「母語教學」的取向已不能僅囿於教學理論的考慮，而必須處理家長對英語的期望、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或其他因素。雖然當時教區內的修會名校仍堅持英語教學，但它們強調已平衡地考慮這決定的得失，在取捨之間並不否定母語是最佳教學語言的教育理念，希望教區當局尊重它們的傳統。在回顧 90 年代推動「母語教學」的舉措，我們可以看到天主教學校在教育理念的認同與踐行之間的落差。然而，無論如何，香港教區在過渡期毅然豎起「母語教學」的旗幟，高調地表態支持母語教學，給「如何提供教育？」這核心問題說出自己的看法，清楚認同「母語是教與學的最佳媒介」這一教育理念。

另一方面，「中國人在中國地方應以中文為主要學習語言」這一命題，是當時鼓吹此政策的人士的主要理據，偏重政治文化的考慮（Tan, 2000）。換言之，當時教區內有強大聲音要求教會在提供教育服務時，需要「尊重民族文化」，這也是處理「如何提供教育？」的問題時的另

一項原則。教區支持「母語教學」的態度，表示它認同具普世價值的天主教教育也需要結合當地的文化特色，好能更有效地以教育服務當地人民，這無疑是另一端香港教區願意接受的教育理念²。這取向符合後來教廷頒布的《踏入第三個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文件（教廷公教教育部，1998），強調公教教育應促進文化與信仰融合的精神。

1.2 「公民、倫理教育」

編寫一套公民教育教材《香港情、中國心》是香港教區在面對香港回歸時另一項較觸目的課程新猷。在1995年至2000年間，天主教教育事務主教代表成立的「公民教育小組」，撰寫了一套天主教學校從幼稚園至高中的公民教育課程，共54個單元。如果分析教區在後過渡期推出這項計劃的動機和這套教材的最後成品，可以看到香港教區對九七年後公民教育的兩個充滿張力的相對觀點。在一方面，有關的研究清楚顯示，整個計劃的提出是源於教區教育當局的一份悲觀及預防性的心態（Tan, 2000；Chan, 2004）。教區擔心在香港回歸後，所有學校，包括天主教學校，必須推行一套由政府欽定的愛國教育課程。它不知道其內容是否會貶抑尊重人權、法治、民主、自由等天主教認知的核心公民價值，轉而強調國家政權至上，甚至灌輸唯物和無神等內地官方的意識形態。這裡觸及「教育爲了什麼？」的問題。天主教會認爲教育是爲了人的發展，教育不應淪爲政府的工具³。公民教育必須在個人與國家、權利與義務之間採取一種平衡，公民或國民身份的建立應該以保障人的尊嚴爲前提。鑑於共產政權在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

2 參閱《天主教學校》（1977）：「公教學校應藉與文化遺產的交流，而產生完整的教育優良地點。」（26段）

3 參閱《天主教學校》（1977）第二章第一節及《踏入第三個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1998）第9節。

的往績，當時香港教區教育當局的顧慮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它決定趕在回歸前，先編妥一套符合天主教教育理念的公民教育課程，好讓九七後的特區政府明確了解天主教會的公民教育理念。明顯地，教區認為回歸前後的公民教育重點，應該放在強化香港青少年的民主人權信念，以理性批判的態度回歸祖國（Chan, 2004, pp. 141-142）。這是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完全符合將人看成是天主的尊貴兒女的天主教信仰觀點。⁴

但有趣的是，在另一方面，當《香港情、中國心》出版時，它的內容卻完全反映不到那些最早提出編寫這份課程的人的憂慮，絲毫沒有一種步步為營，力求以民主人權教育來預防九七後公民教育變質的語調。相反，教材的大部份內容都以正面的角度介紹中國傳統文化，評論當代中國的發展和展望回歸後香港的前途，鼓勵香港青少年加深對祖國大陸的認識和認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九七，勇於成為「紮根香港、心懷祖國」的香港中國人。這觀點轉變的關鍵在於教材的編委，他們既不是當初建議教區趕緊推出一套符合天主教觀點的公民課程的人士，也不認為需要對香港的回歸憂心忡忡。反而，他們不滿意香港青少年在回歸之時仍普遍缺乏家國之情，所以強調教區這套公民教育教材應該偏重國民教育，儘量以溫情體諒的態度接納中國，從樂觀的角度看香港回歸。他們的基本立論是：《香港情、中國心》所強調的「香港人」、「中國人」和「基督徒」三重身份是互不排斥的，天主教教育強調的民主人權理念，與重視愛國愛港的情懷沒有矛盾（Chan, 2004, pp. 210-225）。雖然當時教區內教育工作者對《香港情、中國心》的樂觀立場有所爭議，但最後教區教育當局仍然接納這套教材，並以香港

4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 356 及 364 節。

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的名義出版，這表示最低限度香港教區認同這套教材引出的一項教育理念，即教育也應該帶有社會和國家的幅度，在強調個人權利發展之時，也須兼顧增進團體福祉的責任，培育愛國的公民也應該是教會辦學的目的之一。

當「公民教育小組」在編寫《香港情、中國心》的同時，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的另一個工作小組也在籌劃一套名為《愛與生命教育系列》（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愛與生命」教育組，1997）的倫理教材。從1995至1997年，「愛與生命教育小組」環繞三大綱領24主題⁵，撰寫了小學及中學兩系列共11冊40單元的材料。與《香港情、中國心》相比，這套教材文字內容較簡單，偏重參與性的課堂學習活動，引導學生反思、分享和討論，是依天主教觀點編撰的倫理教育課程。

在教材的序言中，「愛與生命教育小組」清楚說明這教育系列的理念來自《公教學校之牧民工作指令》、《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和《天主教學校》三份文獻。教材的目的是讓學生「領悟人生的真正的意義和價值」⁶。人生的價值就是「每人都是天主獨有的受造物，是他極愛的對象」⁷，而意義則在於人生完全是天主的愛所賜的禮物⁸。簡言之，這是一套強調「尊重生命」及「愛的實踐」的教材，傳遞天主教會對廣義性教育的價值觀。這套教材一直在部份教區的學校沿用至今，期間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還曾藉「優質教育基金」贊助，

5 三大綱領是「生命的探索」、「自我與人際」及「婚姻與家庭」。24主題是從這三大綱領中出來的副題。

6 《公教學校之牧民工作指令》，頁13。

7 《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頁45。

8 《天主教學校》，頁12。

舉辦了《愛與生命教育》徵文及演講比賽和嘉年華會等活動。⁹

教區藉《愛與生命教育系列》帶出的教育理念相當明確：價值教育是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在缺乏宗教信仰而崇尚物質的社會文化裡，「尊重生命」及「愛的實踐」無疑是必須強調的核心價值。學生應該從兒童開始，以至青少年階段，認識「愛」與「生命」的意義和關係，並學習在生活中實踐基督的愛。這就是天主教會對「教育是什麼？」和「教育爲了什麼？」兩個問題的答案。學校應該教導學生以「尊重生命」爲倫理起點，以「天主的愛」爲言行的準繩，來建立婚姻、家庭和人際關係。雖然這套教材與香港九七的政治關係較淡，但是，香港教區在人人祇關心九七回歸政治議題的後過渡期，推出這套直指生命本質的教材，正顯示天主教會辦學自有其超越政治層面的理念。

1.3 「無證兒童入學」

在 2001 年底，當時的陳日君助理主教與特區政府就「無證兒童」入學的合法性產生了爭拗。從這事件中，教區當局高調地說明一項教育理念：適齡兒童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權（《明報》，2001.12.16）。教區對這理念的堅持，清楚地回答了「教育爲誰服務？」這一問題：教育的對象是所有人，不取決於其身份，教會辦學服務所有人，尤其是弱小者。「無證兒童」是香港回歸帶來的「新人物」，他們是一羣因爲居留權有爭議，手持「行街紙」，正在等候法庭裁判的暫時合法居留者。其實，早在 1998 年，香港教區已爲無證兒童開辦夜校，當時港府低調容許無證兒童入學，夜校遂變成補習班（《明報》，2001.12.16）。但特區政府在 2001 年突然表明不容許他們留港期間讀書，以虞引發偷渡

9 參閱網站：<http://www.ceo.org.hk/love/Material.htm>

潮，而收容他們的學校也可能受到檢控。陳日君助理主教認為此政策逼教區站出來捍衛學童受教育的基本人權。他要求所有教區的學校取錄無證兒童或讓他們作旁聽生，結果，教區的聖貞德小學和伍華書院小學部（上午校）兩間私立學校讓數十名無證兒童入學，教區並津貼了他們的學費、交通費及書本費（《公教報》，2001.12.30）。這事件最終令政府加快處理港人內地子女申請到港定居的事宜。

「無證兒童入學」事件無疑牽涉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政治、社會和經濟的考慮，當時市民對此的取態也相當分歧（《蘋果日報》，2001.12.16）。但是，以陳主教為發言人的香港教區認為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權，凌駕特區政府提出來的理據。尤其天主教會的信仰立場是「以貧為先」，特別關懷弱勢社群。教區在這樁涉及小撮弱小者的事件上堅持了一項秉承聖經精神的重要教育理念。

2. 第二次教區會議決議

香港教區在 2000 年 3 月 4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了第二次教區會議，環繞七項議題開展分組討論，以「檢討過去，面對公元第三個千年的各種挑戰」（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頁一）。第六組（教育及文化）與其他的組別各交出一份建議，成為大會的正式決議文件（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大會從這七組的眾多建議中選出 177 項關注重點，其中 40 項與天主教教育有關。其後，再從 177 項中投票選出 42 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教育佔了 7 項。最後，在最重要的 10 項中，「在學校設立專業牧民工作者」（第 148 項）及「成立天主教大學」（第 164 項）兩項上榜，其餘的 5 項（第 135、138、139、145 及 150 項）全都與教會辦學的宗旨與使命有關（教區會議秘書處，2001）。因此，從這次教區會議的文件中，我們可以較全面看到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尤其宗教的幅度。在教區會議召開後至今，教區教育當局推出了

兩項較具體和重要措施，作為對這其中 6 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的跟進工作¹⁰：(一)從 2002 年開始，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支援學校聘任牧民工作者，(二)在 2002 年 7 月開始，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成立專責小組編寫宗教教育課程，在 2006 年 6 月正式頒布一份《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 (2006)，並隨即於同年 9 月在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轄下成立「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以支援學校落實這份中央課程。第一項措施是直接回應第 148 項的要求，而第二項措施則配合那與教會辦學的宗旨與使命有關的 5 項建議。我們現嘗試分析這兩項舉措，看看彰顯了香港教區重視什麼的教育理念。

2.1 「學校牧民工作者」

根據第二次教區會議十大決議之一，有關設立學校牧民工作者(牧工)的第 148 項所言，牧工主要是由熱心的平信徒擔任¹¹，其任務是「協助培育學生的宗教信仰、開設慕道班、組織信仰小團體，組織研讀聖經班，為全校舉辦宗教禮儀或祈禱聚會，更可定期和各級學生聚會，探討人生、信仰、聖召等問題；也可作個別或小組靈性輔導。牧工也可以協助培育校長和教職員的牧民熱忱」(教區會議秘書處，2001)。由此看來，牧養教友學生和向非教友福傳是他們的兩大職責。

其實，在 2000 年開始，部份學校已開始聘請全職或兼職的牧民助

10 至於「成立天主教大學」一事，教區現還在從詳計議的階段，所以本文不作討論。參閱「由樹仁升格看天主教大學」(2007.01.14)：《公教報》社論。

11 牧工也可以由執事、修士或修女出任。嚴格而言，「牧工」與「校牧」兩名稱不宜互用，因為祇有當司鐸出任時，才適合採用「校牧」名銜，其地位及重要性比「牧工」更高。

理。在 2002 年 6 月，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跟進教區會議的決議發出《聘用學校牧民工作者指引》，其後在 2003 年 1 月，成立「天主教學校牧民工作者協調小組」，以統籌及協調牧民工作者的事宜時，當時教區學校已有約 60 間中小學聘有牧民助理。在 2005 年，教區為表示其重視牧工的角色，推行為期三年的津貼計劃，每年撥款數百萬，支援學校聘任駐校牧工（《公教報》，2005.09.04）。根據「協調小組」的資料，截至 2006-07 年度，在 211 間天主教中小學，聘有牧工的最少已達 127 間¹²。最近，香港教區更打算在來年增強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的人手，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各校牧工的工作（聰，2007.09.02）。由此看來，雖然各學校有關牧工的資歷、身份、待遇、定位、工作模式等問題上還未有共識（《公教報》，2005.09.04），但香港教區當局決心落實教區會議有關牧工的決議，對他們在學校的貢獻抱有很大的期望。

傳統上，在天主教學校牧民與福傳是教會辦學的重要目的和教育理念。教會學校除了讓所有學生在「宗教科」認識天主教的歷史、組織和信仰外，更希望藉著直接的「要理講授」，令他們能夠進一步認同和成為教友，這就是天主教學校福傳的目標，也是教會對「教育爲了什麼？」的問題在《天主教學校》中（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編譯，1977，第三章）提供的一個答案。當然，根據《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譯，1988）的指引，「宗教科與要理講授（或傳授福音訊息）既有密切的連繫，也有顯著的分別」（68 節）。宗教科的重點在知識，而要理講授的關注是信仰。「要理講授假定聽眾接受基督徒信息是救恩的事實，導致與宗教教授有所分別」（68 節）。不過，根據普世教會的訓示，「宗教科與要理講授間的分別，並沒有改變學校在要理講授方面，所能夠和必須擔任的特殊角色。由於學校的

12 「協調小組」內部文件（2006 年）。

教育目標植根於基督徒原則，因此整體上它分擔教會傳揚福音的職責，學校協助並推廣信仰教育」(69節)。香港教區在教區會議將設立牧工的建議納入十大決議，就是重申教區對這項天主教會的核心教育理念的承擔。

事實上，歷來香港不少的天主教徒是在求學時期受到感染而皈依的。但是，近年來駐校的神職人員減少，連校內教友教師的比例也從1960年代的70%下降至現時的約30%¹³，宗教科教師除了應付正規課程的教學工作外，實在無暇再開設慕道班、組織信仰小團體、組織研讀聖經班、舉辦宗教禮儀或祈禱聚會或關注聖召等事工。結果，教友學生無法得到額外的牧民照顧，而非教友的學生亦缺乏慕道的機會，令教會辦學的牧民與福傳教育理念不易實踐。因此，教區在學校設置牧工，力圖補救這不足之處，好讓「天主教學校秉承教會的福傳使命」有效落實¹⁴。教區對牧工的重視，在現時的香港的辦學文化中尤見它對這項教育理念的堅持。《天主教學校》(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編譯，1977)也承認，隨著公帑辦學的普及，不少人開始質疑教會藉辦學而歸化信徒的動機，批評「天主教學校利用人為的組織，來達到宗教和信仰的目的」(第7節)。但香港教區仍然堅守立場，寧願每年撥款津貼這職位的開設，可見它認為福傳是教會學校一項不容推卸的任務。

2.2 「宗教及道德教育」

在教區會議須優先落實的7項教育建議中，第135項重申天主教教育的主要使命是「介紹福音啓示的基督博愛精神和中華文化的瑰麗

13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內部文件 (2006年9月)。

14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聘用學校牧民工作者指引》(2002年6月)。

精髓」，第 138、145 和 150 項說明天主教教育的內容應該是靈、德、智、體、群、美六育並重的全人教育，目的是培育學生健康正確的人生觀、生態觀、宇宙觀、博愛和服務精神，而第 139 項則特別提出教區應製訂教理及倫理教學進程指引。這 5 項的建議標榜福音精神、基督典範和聖經價值觀就是天主教學校的特色和身份，天主教學校從事的就是「教育人走向基督化的工作」(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譯，1988，第 33 節)，這是一項蘊涵宗教幅度的教育理念。香港教區認為宗教教育是「全人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份，青少年可以藉宗教課探究人生、生死及神的存在等人類的「終極關懷」¹⁵。根據林仲偉神父在 1997 年的問卷調查研究，94.9% 回應的香港天主教中學校監和校長認為，推動宗教教育是天主教學校的特徵 (Lam, 1997)。在最近的一次天主教學校校監和校長的問卷調查，100% 非常同意/同意宗教教育應該是天主教學校的標記 (《公教報》，2007.07.15)；而最直接落實這理念的方法就是向學生提供宗教教育，這也是第 139 項的建議。

一百多年以來，香港天主教學校的課程都不會缺少宗教教育，在不同時代，名稱和取向會有不同。在 1980 年代以前，多稱「聖經知識」和「宗教科」，以直接講授聖經和天主教會知識為主。從 1980 年代末開始，隨著教友學生人數的下降（從 1960 年代的 35% 至 1980 年代的 10%）¹⁶，天主教觀點的「倫理」或「德育」課逐漸受歡迎，取代單純聖經和教理的知識教授 (Chan, 1990)。以後，在九十年代，不少天主教學校推出的「生命教育」、「心靈教育」、「性格教育」或「公民教育」都會滲入天主教的價值觀。因此，當教區會議在 2000 年召開時，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教育」課程內容已顯得百花齊放，重點各異。所以，

15 借用田立克 (Paul Tillich) 的說法，他將宗教界定為人的「終極關懷」(The Ultimate Concern)。參閱 Tillich, P. (1957). *Dynamics of faith*.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6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內部文件 (2006 年 9 月)。

與會人士除了強調「宗教教育」在天主教學校的重要性外，更希望教區教育當局整理出一份中央課程供學校參考，好讓大家取得較一致的方向和內容。於是，在 2005 年 12 月，教區要求全港天主教學校須安排每周不少於兩課節教授宗教科，2006 年 6 月頒布《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同年 9 月成立「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以落實課程計劃，2007 年 2 月要求中學在 2009 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內開設「倫理與宗教」的選修科。這些措施令香港教區學校重視宗教教育的理念更顯鮮明。

要求學校每週必須安排宗教課，是教區在尊重學校課程校本原則之餘的一次表態，即重視宗教教育是一個必須堅持的前題。在 20 科的新高中選修科中，教區唯獨要求學校開設「倫理與宗教科」，這也清楚表明宗教教育在教區教育當局心目中的優次。

而《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2006) 的編寫，對我們了解香港教區的宗教教育理念幫助很大。第一，它標誌著各天主教學校在宗教課程的多元化中尋求共識的渴求，希望教區能夠訂出較清晰的課程指引，以免在百花齊放的情況下失去最基本的核心內容，令天主教宗教教育名實不符。

第二，它透露的教區宗教教育理念更見全面及詳細。首先是其定位問題。課程文件強調，在現時香港和中國的社會文化情況下，加上天主教學校的學生以非教徒為主，香港教區的「宗教教育」不應該是「教理教育」：「本課程的最終目的是以道德和靈性價值而非純宗教價值為主。... 因此，本課程內宗教元素的定位是學術與靈性兼備、適合天主教和非天主教學生的『宗教教育』，而非假設學生已接受基督信仰的『教理教育』」(頁 23)。不過，這些道德和靈性價值必須符合天

主教的價值觀。「教理中的價值是天主教學校宗教及道德價值的中心，... 教師要按照《天主教教理》（天主教香港教區、台灣地區主教團編譯，1996）內的價值觀向學生教授此課程」（頁 28）。換言之，教區認為現時的宗教教育應該是以天主教價值觀為準繩的道德及心靈教育；宗教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成為認識天主的好人，而不是領洗入教。不過，課程文件也清楚聲明，宗教德育課程不能成為「去宗教化」的倫理教育；我們必須讓學生知道各道德、倫理、生命課題中天主教的觀點。

其次是宗教教育的內容。這課程的內容從「修齊治平」及天主教信仰的四大支柱（信仰與信經、禮儀與聖事、道德與基督徒生活、祈禱）兩個角度去闡述。它羅列的 156 個單元課題是香港教區教育當局認可的宗教教育標準範圍，個別學校在重視校本特色之時，也需要確保不會偏離這範本過多，以保持天主教學校基本的一致性。

再其次是宗教教育教與學的方法。課程文件建議採用「厄瑪烏教學法」，重視學生的生活經驗，引入相關的基督徒故事，讓學生參考基督徒的價值觀以改變自己的信念和改善自己的行為；將二千年前耶穌的教訓應用在現代的處境，令傳統的教理指導青少年面對的具體倫理抉擇（頁 24-30）。這教學模式符合當代受重視的建構主義學習（Fosnot, 2005）、經驗學習（Kolb, 1984）和敘事學習（Tappan & Brown, 1989）的教育理論。

另外，隨即由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成立的「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則標誌著教區對落實上述的宗教教育理念的決心。它的主要任務是根據《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編製教師和學生的教材，以及舉辦宗教科教師專業培訓活動。一年以來，它已經舉辦了多輪的教師工作坊、聯繫了數百位宗教科教師、建立了一個網站平台提供多媒體教

材，編寫了一批教師單元文件、及與有關的團體搭建了伙伴合作關係；來年還開始部署一系列教科書的撰寫¹⁷。明顯地，「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的成立是香港教區的創舉，首次採用中央統籌的專業方式全面支援它非常重視的學校宗教教育。

簡言之，香港教區藉著《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和「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對三個基本的教育問題提出了就宗教教育範疇的看法。首先，「教育是什麼？」：天主教會認為教育的核心是宗教教育，是讓學生探究人生「終極關懷」的機會。其次，「教育爲了什麼？」：教育爲了培養學生合符福音精神的價值觀，塑造他們優美心靈，好成爲敬天愛人的公民。再其次，「如何提供教育？」：宗教教育須將基督徒的故事結合學生當下生活經驗，鼓勵他們參考耶穌的教訓以化解眼前的迷惘。

3. 香港特區教育改革

特區新政府在回歸後銳意改革香港教育，自 2000 年開始推出一系列的新政策，項目繁多、步伐急進，觸及面大，無論中小幼大學、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學生均受牽連影響，導至教育界強烈反彈，甚至反感（鄭燕祥，2006.01.19，2006.11.7-8）。香港天主教區雖然支持合理的改革（《公教報》社論，2001.03.04），但很快便對來勢洶洶，千帆並舉，不顧持份者承受程度的局面表示憂慮（《公教報》社論，2002.02.17）。《公教報》的社論也一再以教改爲題，提出教區的看法，觸及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一條龍辦學」（2001.04.08）、中學新派位機制與「直資學校」（2001.11.18，2005.07.10）、教學語言

17 「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內部文件（2007年8月）。

(2005-03-06, 2005.05.22, 2005.07.10)、小班教學(2003.12.21)、教師士氣(2003.06.01, 2005.05.22)、中小學派位(2005.09.04)等。

另外，在過去數年間，負責訂定教區教育事務的「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及其屬下的「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也非常關注天主教學校在教改的大潮中的應變措施，特別重視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2001年討論, 2003年推出培訓課程)、語文政策(2003-2005年探討)、「一條龍辦學」(2001年及2005-6年探討)、「直資計劃」(2000-01年探討)和《校本條例》(2000年開始討論)等議題¹⁸。教區對教改的立場是：「教育是百年的樹人大業，亟須所有參與者的共同努力，以互相體諒的精神尋求共識，革弊存菁。」(《公教報》社論, 2002.12.29)

可惜，天主教香港教區聯同其他大辦學團體與特區政府就《校本條例》的爭拗卻演成教改中最觸目及爭議的事件之一，令天主教區期望的各持份者的共識無法凝聚。香港教區認為有關條例徹底改變香港多年來的辦學政策，令辦學團體無法維護其教育理念。在2001年至2006年間，《公教報》最少有10期的社論表達教區對這條例的不滿和憂慮¹⁹。陳日君主教也在不同場合解釋教區反對的理由。這些文章和言論一再提及天主教會辦學的願景和使命。所以，我們選了教改中的《校本條例》事件來進一步看教區在香港辦學所秉持的教育理念。

18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及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委員會內部文件(2000至07年)。

19 校本管理與校董會(2001.01.21), 多元主義的價值(2003.11.02), 法團校董會和小班制(2003.12.21), 辦學團體權力的誤解(2004.02.15), 校本條例的錯謬(2004.06.20), 香港教育黑色的一天(2004.07.18), 無理者, 更是無情人(2004.08.15), 莊敬自強的新學年(2004.09.05), 飲其水者懷其源(2005.07.24), 教育需要真正的承擔(2006.02.26)。

《校本條例》事件

當政府在 2000 年 2 月推出《校本條例》諮詢文件時，天主教香港教區已經質疑其動機和反對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陳日君，2000 年；《公教報》社論，2001.01.21）。但政府仍將《校本條例草案》在 2002 年 12 月刊憲。當時，天主教會、聖公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等大辦學團體大力反對；香港教區藉《公教報》社論、公開信、講座、調查報告、校長教師家長座談會、致函立法會議員等多種渠道力陳《校本條例》對香港教育的害處，讓社會各界了解天主教會的反對理由，呼籲政府不要推行，《校本條例》遂成為社會上備受爭議的事件。不過，立法會最終在 2004 年 7 月 8 日通過《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鑑於大辦學團體的反對，條例加入「自我保留」：即法例的執行期限是 2010 年，在 2008 年立法會要對條例作出檢討，又可能將限期延至 2012 年（植，2004）。2005 年 7 月 8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三億五千萬撥款，資助 2005 至 09 年間成立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天主教會認為此舉歧視及變相懲罰 2010 年前不成立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公教報》，2005.06.29），於是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申請司法覆核，指《校本條例》違反《基本法》第 141 條，妨礙教會辦學團體的自主權，但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被高院裁定敗訴。香港教區遂於 2007 年 1 月底入稟上訴法院，現仍等待最後裁定。

《校本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的校董會須註冊成為校董法團，辦學團體最多可委任六成校董，其餘四成至少包括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根據香港教區的看法，把校董會法團化，這才是條例的核心，因此，《校本條例》應該稱為《校董會法團化條例》更適合（陳日君，2004.05.24）。

以陳日君主教為發言人的天主教區對《校本條例》的不滿主要有數項：第一，「在整個編寫程序及建議的內容中，政府絕沒有尊重多年來忠誠幫它辦學的伙伴，尤其是辦多間學校的辦學團體」（陳日君，2000.09.19）。第二，現在的校董會制度行之有效，給香港社會一個多元化的教育發展，也給市民一個選擇的權利，也受到家長歡迎：「這些方式行之多年，效果良好，深得家長信賴。今政府貿然改變，是對辦學團體過去百多年的貢獻否定，對過去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質疑」（《公教報》社論，2001.01.21）。第三，教區反對新條例取消了《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建議的兩層架構的管理模式，令校董會擺脫辦學團體的管制而降至基層運作的層面，也就是在政府和學校之間取消了一個中間的監督機制（《公教報》社論，2004.02.15）。第四，最關鍵之處，「辦學團體在新條例下根本再沒有把握按自己辦學理念和傳統辦學」（陳日君，2004.01.05）。在2003年9月28日，陳日君主教直接以《我們還能按天主教教育理念辦學嗎？》為題，清楚道出教區在《校本條例》的爭拗中最關注的地方（陳日君，2003.09.28）。換言之，從教區的角度看，《校本條例》事件與教區教育理念拉上了直接關係。不過，這裡需要指出，這事件爭拗的焦點是辦學團體能否維護它們的教育理念。至於這些教育理念本身是否適合，則不見有很多的爭辯；似乎政府並沒有動機挑戰這些理念，也不認為《校本條例》會威脅這些理念，但是，香港教區不同意政府的看法。

明顯地，香港教區認為「教育多元主義」是一個應該堅持的教育理念，而新條例會令這理念無法實踐（《公教報》社論，2003.11.02）。首先，依陳日君主教的看法，政府新條例安排的結果是辦學團體再無法有效管理學校，「新法例使我們不能確保在天主教學校裡繼續按我們的理念辦學」（《公教報》，2005.06.29）。如此一來，如果校董會不遵從辦學團體的理念辦學，香港多元的教育便會消失，例如，教區強

調的「以貧為先」、「重視宗教幅度」和「全人教育」等教育理念可能再無法在學界堅持下去，剩下的學校或許會偏重功利教育，或為既得利益階層服務。陳主教指出，天主教辦學團體希望爭取的，是能夠按照福音教導下的辦學理念提供教育，為社會提供多元化選擇（鄧/植，2004.04.18）。其次，陳主教認為新條例硬性劃一學校的架構，不尊重本港寶貴的多元傳統，會令管理學校的模式帶來根本的改變（陳日君，2003.09.21）。他屬意《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的兩層架構的管理模式，反對政府在校董會處理上，採取一刀切的措施，要求所有津貼學校均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他希望政府應容許辦學團體選擇合適的管理模式（《公教報》社論，2004.02.15）。可見，香港教區強調這兩重意義的教育多元主義，是它在《校本條例》的事件中透露的最突出的一項教育理念，也是它回答香港應該「如何提供教育？」這問題的一個响亮答案。由辦學團體依自己的教育理念辦學是香港百多年來備受推崇的教育政策，這政策令香港辦學的理念和管理方式多元化，供家長選擇。陳主教批評政府在回歸後便推出《校本條例》，從辦學團體手中「奪權」，難怪天主教會懷疑「政府有意促使教會逐步從教育服務中淡出」（《公教報》社論，2003.12.21），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有關保障教會可以繼續以九七前方式辦學的承諾。

另外，雖然教區與政府的爭拗並不在天主教會傳統的教育理念，但我們仍可以從教區發表的言論中重溫這些教育理念。在兩篇討論《校本條例》的《公教報》社論中，我們看到教區當局重申，「透過學校的教導，學生可以認識天主教的信仰。...這份信仰...是生命的形式、思考的模式、優次的選擇，以至特定的世界觀。學生所需要的，不是以某一方式研習某些教材，而是有機會按照這信仰的角度，思考其本身的社會經驗」（《公教報》社論，2003.11.02）。天主教教育是「以人為本的愛的教育，以基督博愛精神加強年青一代品德培養」（《公教報》

社論，2004.09.05)。因此，「天主教學校應有與眾不同的特色，以基督的愛為中心，以人為經，以德為緯，以公義、尊嚴、博愛、和諧為座標，配合時代脈搏，培育有教養，有遠見的下一代，服務社會、國家和全人類」（《公教報》社論，2004.09.05）。教育事務主教代表說得更簡潔，她認為「天主教教育的重點是分享從耶穌而來的價值觀，讓學生珍惜生命；第二是讓學生把這些福音價值觀融入生活之中；同時亦要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植，2004.07.25）。其實，這些理念全都是天主教會辦學的崇高願景和使命，屬放諸四海和存之百年的教育理想，香港教區趁機會在《校本條例》的事件中，再次向教內和社會人士宣示了一遍。

4. 香港教區的教育理念

從以上簡述的六件教育事件或事項中，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教區展示了幾項教育理念。第一，在「母語教學」事件中，教區教育當局肯定了兩項理念：「母語是教與學的最佳媒介」和「天主教教育需要結合當地的文化特色」；第二，在「公民、倫理教育」的事項中，教區間接地表示「以人為本」和「愛國愛民」是兩項可以並存不悖的理念，而「尊重生命」及「愛的實踐」則是核心的教育理念；第三，在「無證兒童入學」的事件中，教區以行動宣稱：「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權」和「服務以貧為先」是天主教會的基本教育立場；第四，在「設置牧民工作者」的舉措中，教區清楚表明了「牧民與福傳」是教會辦學的重要目的；第五，在推動「宗教及道德教育」的努力中，教區帶出三項重要的教育理念：「宗教教育是全人教育不可或缺的內容」、「培育天主教的價值觀是天主教學校最重要目的」及「教育必須結合生活」；最後，在《校本條例》事件中，教區高調地堅持了「教育多元主義」的教育理念。

其實，這多項香港教區展示的教育理念，是引申自普世教會梵二後的教育觀，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天主教學校》(1977)、《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1988)和《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1998)四份主要官方教育文件中提出的天主教會基本教育理念互相呼應²⁰。香港教區有關的教育文件，如 1993 年的《公教學校之牧民工作指令》及 2001 年教區會議第六組（教育及文化）的報告，都是依從這些普世教會的立場與觀點出發，結合香港的地區特色撰寫。從這六件教育事件或事項整理出來的，並不是教區的全部教育理念，也不容易比較其優次。教區在各事件上表態的強弱亦不一定與有關理念的重要性成正比，可能祇是因應形勢所需而已。如果依 2001 年教區會議的取捨，「設置牧民工作者」和強化「宗教及道德教育」二項明顯佔先，是教區主動和隆重公佈的。事實上，廣義的宗教教育（包括教理教育和宗教科）無疑是天主教學校的標記和身份所繫，沒有這宗教幅度便不再是天主教學校了。反觀在「無證兒童入學」的事件上，教區是挺身仗義執言；在《校本條例》事件上，明

20 例如，「母語教學」和「公民教育」二項參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八節「論天主教學校」、《天主教學校》(1977) 第四章第二節「信仰與文化的整合」及《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九節。「無證兒童入學」一項參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一節「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七節。「設置牧民工作者」一項參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二節「基督化的教育」、《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1988) 第二部份「學校風氣的宗教幅度」及《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十二節。「推動宗教教育」一項參考《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1988) 第四部份「課堂上的宗教教授與培育的宗教幅度」、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965) 第七節「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天主教學校》(1977) 第四章第三節「信仰與生活的整合」及《踏入第三千年門檻的天主教學校》第十節。最後，「校本條例」事件參考《天主教學校》(1977) 第二章「天主教學校面臨的困難」。

顯地教區是被迫表態的；而「母語教學」和「公民教育」的舉措則是教區面對香港回歸的「挑戰」作出的回應。簡言之，所有這些談及的教育理念都是在一個特殊的時代背景下，香港教區對香港教育的論述。我們必須強調，有些本文未有觸及，隱而不顯的理念，也可能是香港教區百多年來一直秉持不墜的重要教育傳統²¹，祇是在過去廿多年沒有機會引起較大的關注而已。

從這幾件事整理出來的教育理念，我們也可以看到香港教區對教育的幾個核心問題的一些取向。第一，「教育是什麼？」：接受教育是人權，不容許政府以其他理由剝奪；而且，教育應該以人為本，宜防範政府將教育淪為政治工具，顛倒個人與政府的關係；更重要者，從天主教會的立場看，讓學生有機會認識人生超性的幅度才算是真正的全人教育。第二，「教育爲了什麼？」：教育是爲了培育「愛國愛民」的好公民；而天主教辦學，其使命首在牧民與福傳，讓學生認識耶穌基督，以及培育學生的天主教價值觀，他們應該學會以愛來尊重生命。第三，「教育爲誰服務？」：天主教會認爲學校應該服務所有人，尤其以貧窮弱勢者爲先。第四，「如何提供教育？」：香港天主教區認爲，在自由社會教育需要多元主義，政府必須尊重行之有效的各種辦學傳統；當然，天主教學校提供的教育也需要尊重當地的文化特色，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力求以母語作爲教與學的媒介。

後語：理想與現實之間

教育理念可以包涵理想和現實兩個層面。雖然香港教區展示了上述的教育理念，但並不表示這些教育理念可以全面落實。理想和現實之間出現了落差是難免的。事實上，教區內部對如何落實這些理念的

21 例如，「男女平等」、「以愛施教」、「牧者精神」等。

確有所爭辯。九七前的「母語教學」政策和「公民教育」課程便引起不少爭議。部份修會主辦的學校不反對「母語教學」的原則，但認為教區應尊重其英語教學的傳統，容許它們在執行語文政策時彈性處理，結果在 5 年內（1993-98）真正落實此政策的大多是「教區中學」（Tan, 2000）。《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期報告及計劃書》也承認，「在落實牧函教育方向過程中，推行『中文為教學媒介』遇到的困難最大」（天主教香港教區，1995，頁 11）。《香港情、中國心》公民教育課程同樣引起非議，不少的教師不認同它對當時中國的正面評價和對九七後香港樂觀的態度。他們並不質疑培育「愛國」的「香港中國人」的教育理念，但對於怎樣才算是「愛國」的「香港中國人」則與《香港情、中國心》的作者的看法不一致（Chan, 2004）。在「無證兒童入學」的事件上，香港教區內的爭議不大，但囿於教育條例的限制，大部份學校不容易積極配合。「設置牧民工作者」的理念很受重視，所以至今過半數的天主教中小學已設有此職位。不過，對於牧工的資歷、職責、角色和待遇等問題仍待找出共識，令這入選 2001 年教區會議十大關注項目的建議在落實方面仍強差人意。積極強化「宗教教育」一項更是所有天主教學校的承諾，但是當須落實在開設新高中「倫理與宗教科」時，部份中學則顯得猶疑和保留，受制於其他的考慮。至於教區呼籲更多學校購買「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服務，以支援其運作經費，學校在回應時也需要顧及資源調配的掣肘²²。《校本條例》事件在教區內也引來分歧的意見，雖然大家認同「教育多元主義」的理念，但部份校長對於新條例對這理念造成的損害程度，則與陳日君主教看法有出入。

22 「宗教及道德課程發展中心」內部文件（2007 年 8 月）。

當然，這些對落實有關理念的保留、質疑、或猶疑的態度也有其可理解之處，因為不同崗位或視角自會帶來不同的考慮和部署。不過，從教區的層面來說，它對重要的教育理念의 表態是應有之義，乃牧者的職責所在，至於如何落實則是另一層次的考慮；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差距是預料之內的。從這些事件的發展過程看，教區顯得相當尊重學校的自主。其實，在這幾件教育事件上，教區並沒有高壓地指令所有學校同一步伐地落實有關政策，反而容許不同類別的學校自行決定如何配合。總的來說，「教區學校」在執行時較容易齊一，而「修會學校」因各自的辦學傳統而緩急有別；教區教育當局自然明白各學校的情況。不過，雖然現實需要照顧，但是理想不可放棄。平情而論，以言行宣示教會辦學的教育理念時，教區當局已經克盡了其先知角色的作證任務；在過去約二十年的香港變局中，香港教區一再在應變中秉持了天主教會的教育理念。

天主教宗教及德育課程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於二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召開的香港教區會議，在「教育與文化」範疇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教區應製訂宗教及倫理教育的課程指引¹。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是項工作，撰寫天主教學校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的諮詢文件。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公佈本課程的諮詢文件，諮詢結果顯示，有超過 90% 的同工同意或十分同意課程的內容及教學原則、宗旨及階段學習目標，並有 99% 的同工同意或十分同意諮詢文件建議的課程推行方法及原則。課程於同年六月經陳樞機核准成為香港天主教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宗教及德育課程的指導性文件。本文檢視該課程內容背後的原則及相關文獻、課程宗旨、以每個階段的學習單元為單位的學習進度表，和課程單元件的內容。

天主教教育須聆聽面對困惑青少年的心聲

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宗教心理學教授 James M. Day 以他輔導的天主教學生的心聲，闡述一些沿用「割裂教學法」(pedagogy of estrangement) 的天主教學校在學生心理上所形成的後遺症：學生經驗到在外表上為了滿足他人而維持「好教友」形象與私下的道德生活得不到支援之間的割裂。Day 所接觸的兩個個案能說明這一點。

1 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169 頁〔3.2.3 段〕。

珍妮〔十四歲〕的母親解釋為什麼她早前決定把女兒送入一間天主教學校：「對我來說，珍妮入讀一間教導價值觀的學校是十分重要的。今時今日，孩子們有這麼多時間不在父母身邊度過，他們需要被循循善誘，不是嗎？而〔這所〕學校對孩子及校內每個人的全人愛護與關懷...因此我們決定送她到這裡讀書。」

當珍妮確定母親遠離會面室後，她對 Day 描繪自己在校內所經驗的道德教育，一個與她母親所述的截然不同的版本：「他們告訴你你所面對的困難，及應如何處理這些困難。他們告訴你為什麼應這樣處理，因為某某天主教徒、教會先賢或偉大聖人這樣說，而你只須學會記熟他們提供的答案。但你知道嘛？我們只會取笑這些東西。現實點吧！我猜這些人大部分都未與人發生過性行爲，因為與周圍正在發生的事比較，他們的答案完全脫離現實。我認識很多女孩子都有這樣做〔有性行爲〕，但她們已學會了不告訴任何人。你根本無法想像他們〔德育教師〕會知道校內有這些事。我們從來不會與他們談論這些事，從不會，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不會相信那是真事。而且，他們已認定那絕對是錯誤的事。你怎會與一個你知道已爲你準備了答案的人傾談呢？他們並不真正關心我們，而是關心做他們應做的事.....那些家長以爲這是一所注重德育的學校，其實是在自欺欺人，除非你把德育理解爲他們只告訴你怎樣思考及怎樣做，即使這些與真正的你並沒有關係。」²

2 Day, J.M. (1996) "Recognition and Responsivity: Unlearning the Pedagogy of Estrangement for a Catholic Moral Education", in McLaughlin, T. H., O'Keefe S.J., J. & O'Keefe B. (eds.) *The Contemporary Catholic School: Context, Identity and Diversity*. London: Falmer Press, 165.

珍妮的感受未必反映學校德育推行的客觀實況，但她的感受，特別「他們並不真正關心我們」，已注定她的德育老師的教育目標在她身上不能實現。

麗莎是一名活躍的天主教大學榮譽學生。在一次派對中，她飲醉後與人發生性行為並懷了孕。她的父親會告訴她如果她未婚懷孕會把她殺死。她最終選擇了墮胎，並在一節宗教課之後前往市中心進行。她隨後知道做了一件錯事，並多次想過要自殺，開始厭食及曠課。出自天主教家庭及作為一對熱心服務教會的父母的女兒，她自認是天主教教育的「完美產品」，因為：「我已學會了怎樣過一個完全割裂的生活。在他人眼中，我有各樣美德及善於交際，其實內裡我感到憤怒、恐懼及可怕的孤單。我學懂了理性與信德是好的，感受卻不但沒有價值，還會威脅到理性與信德。每次我想思考我應怎樣做，我只聽到一些雜音，是混亂而且與我及我的感受抽離的雜音，因為我沒有一把真正屬於我自己的聲音。當我在想下一步應怎樣做時，我沒有可以傾訴的對象...我是那名「好女孩」，我的老師和家長一直都以我為榮。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他們自己，也不認識我與他們之間的關係...那懷孕與墮胎的事不是我的事—我的意思是，這些事在我認識的天主教世界不可能發生。我這個生活在完美天主教家庭的好女孩子，這些事竟然在我身上發生？.....我一直嘗試在教會內尋找一些願意聆聽而非指示我的人，願意關懷而非指點我的人，及會讓我道出我的故事的人。我一直想起耶穌在井旁相遇的那個婦人，就是即使你是個壞人，你也有需要，你仍是一個值得聆聽的人，亦想起我在教會認識的每一個人聽過那個故事。然而，沒有一個人能認識或見到真正的我，

沒有一個人能看透表面的假象，沒有一個人願意知道真相。」³

Day 認為要擺脫「割裂性」的德育，學校要創造一種道德氛圍，在這氛圍下，學生有機會分享他們的道德經驗，有被接受的經驗以及有機會討論、參與制定他們要擔當的角色和要遵守的規則。在後者的過程中，他們學會從他人角度看事物，考慮所有當事人的權利和責任，學會細心地及公平地做決定，而這些全賴一個具有安全感、信任及接納的環境。要達到這個結果，老師須被學生信任，並準備與他們建立一種溝通式的關係，有指導亦有聆聽，既會接受與推崇亦會指示及規勸，在給予忠告之前會準備聆聽及體會到一個人現實一面內裡的神性⁴。

越資深的宗教及道德教育工作者，可能越需要聆聽青少年的內心世界。愛爾蘭耶穌會士 Michael P. Gallagher 在都柏林大學任教超過二十年，曾出版幾本有關青少年信仰問題的著作。他回憶起一次輔導學生時，他以「當我還是你的年紀時」打開話題，該學生反駁：「神父，您從未經歷過我這個年紀。」他隨後明白該學生的意思是「您從來未試過在 1990 年當一個二十歲的人」。Gallagher 並沒有因此歎息，反而認為我們必須認清那些令到信仰環境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的因素，並認為當前的危機是「信仰語言的危機」多於「信仰危機」：這個危機源於現實世界與教會世界的距離越拉越遠，引致教育工作者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增添困難⁵。香港教會與愛爾蘭教會所處的情況固然截然不同，但同樣重要的，是以青少年明白的信仰語言，及以聆聽的態度打開青少年的內心世界，從而心靈皈依的第一步。澳洲悉尼的一項研究顯示，

3 同上，166-169.

4 同上，170-171.

5 Gallagher, M. P. (1990) *Struggles of Faith*, Dublin: Columba Press, 46.

宗教課與學生的生活之間的疏離是大部分天主教中學十二班（畢業班）學生認為宗教課沉悶的原因。相反，觸動到他們的生命、避靜和特別彌撒更切合到他們的需要⁶。

從以上的反省得到的結論是，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須給予教師空間去聆聽學生的生活經驗，及以學生明白的信仰語言去回應他們的經驗。而教師須具有聆聽的心，及令那些行為不符合福音價值的學生覺得，縱使他們的老師未必認同他們的一些行徑，他們作為人仍被教師接受及關心。這些問題顯然不是傳統的課程文件會觸及的議題。然而，縱使有完美的課程及接受了適當培訓的教師，若教師對學生的態度不能反映耶穌教導人的態度，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效能便會大打折扣，就像廚子擁有一流的食物材料及技術，但對食物和食客沒有正確的態度，煮出來的就不會是佳餚美食。

課程有需要適合不同背景的學生

香港的天主教學校及幼稚園數目很大，有時學校與學校之間或一所學校之內，學生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的背景都有很大差異。因此，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本課程中某些部分至少應就以下兩項背景差異彈性地在一些學校或班級實行：

- 德育方面的弱勢學生
- 天主教學生

德育方面的弱勢學生

6 Flynn, M. & Mok, M. (2002) *Catholic Schools 2000: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Year 12 Students in Catholic Schools 1972-1982-1990-1998*, Sydney: Catholic Education Commission NSW.

教會有一個特別關心貧窮人的使命。在教育上，有數據顯示來自貧窮家庭的學生，生活上的滿足感較低，較多參與高危行為。他們的年紀較一般同級同學為大，居港多未滿七年、家庭父母的教育程度和工作狀況等「社經地位」較低⁷。另外亦有研究顯示領綜援兒童比沒領綜援兒童自尊感和抗逆力都比較低⁸。

教會認為她「首先應當為貧困、失去家庭撫育及溫暖、以及遠離信仰者提供教育機會」⁹。我們如何透過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向這群「弱勢學生」施予特別的關愛？美國 Dayton 大學教授 Oldenski 神父指出，經濟上貧窮、社會上受邊緣化及曾有高危行為的學生需要一種包含以下元素的教育模式：

- 學生在學校中感受到團體感，感受到關愛
- 令學生對自己及周遭的世界懷有希望：為某些學生這希望指向取得中學畢業證書，然後找到一份工作，為其他學生這希望代表改變自己生活中的一些現實情況的決心，甚至幫助其他與自己處境相似的人改變環境
- 學生改變對自己及自己的世界的看法

Oldenski 稱這種模式為結合了「解放神學及批判性教學法」的教育模式，並認為實踐這種模式有三個步驟：

- 1) 令學生醒覺到那些正糟蹋他們的世界的狀況必需改變；
- 2) 學生建議改善他們世界的方案；
- 3) 實踐這些方案¹⁰。

7 明報，2004年12月18日

8 香港小童群益會二零零四年六至八月三百六十三位領綜援兒童及四百二十六位沒領綜援兒童的研究。〔蘋果日報，2004年10月8日〕

9 公教教育部（1977）《天主教學校》，58段。

10 Oldenski, T. (1997) *Liberation Theology and Critical Pedagogy in Today's Catholic*

天主教同學的信仰培育

教區會議觀察到天主教學校內部分天主教學生對這類活動則較為保守、內向及以應付的心態參加，因而投入感不足。這些學生多是一些自小已領洗的學生。他們的信仰基礎不穩固，家庭缺乏信仰培育，故對信仰培育活動有被迫參與的感覺。他們的反應往往較冷淡，亦較被動¹¹。在九七回歸之前，亦有教區組織的調查顯示青少年教友的主日彌撒參與率只得四分之一左右。英國宗教教育學者 L. J. Francis 曾對英格蘭及威爾斯天主教學校的 33,982 名十三至十五歲學生進行有關主日彌撒參與程度和道德宗教價值觀的研究。他將學生分為四類：1) 每主日參加彌撒的天主教徒；2) 間中但並非每主日參加彌撒的天主教徒；3) 從不參加主日彌撒的天主教徒；及 4) 非天主教徒。在研究中，學生就多項道德及宗教價值¹²表達了他們的同意程度，而這些結果隨後與沒有宗教背景學校的學生比較。結果發現，道德及宗教價值觀距離教會立場最遠的不是非天主教學生，而是從不參加主日彌撒的天主教學生。後者的價值觀甚至比沒有宗教背景學校的學生更遠離教會的立場¹³。

Schools: Social Justice in Action. New York: Garland.

11 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162 頁。

12 道德價值包括「墮胎是錯的」，「電視節目中帶有太多暴力成份」，「婚外性行為是錯的」，「飲醉酒是不應該的」，「離婚是不對的」，「吸煙是不對的」，「色情物品太容易隨手可得」，「吸食海洛因是不對的」，「與合法年齡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是錯的」。宗教價值包括「我相信天主」，「我相信耶穌從死者中復活」，「我信死亡後的生命」，「我信耶穌基督是天主子」，「我希望我將來的子女在教會內受洗」，「教會與今時今日的生活沒有關係」，「教會是悶蛋的」（最後兩項是反向標籤）。

13 Francis, L. J. (2002) "Catholic Schools and Catholic Values? A Study of Moral and Religious Values Among 13-15 Year Old Pupils Attending Non-denominational and

上述研究顯示，天主教學生的信仰培育與他們的道德觀有莫大關係。基於這原因，以及天主教學校對培育天主教學生信仰的特別使命，我們的課程不得不照顧他們比起非天主教學生的額外宗教教育需要。天主教學生在不同學校佔不同的比率，正規課堂以外的信仰培育模式亦因校而異，因此課程設計在這方面須具有足夠的彈性。

課程內容及方向與中華文化

教區會議觀察到很多學校並未重視中華固有文化的瑰麗精髓，鮮有指引莘莘學子欣賞及認同自己「根」的所在，即使在香港回歸祖國後仍然如是¹⁴。因此教區會議建議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在談及教會的價值觀時，多引用中國傳統的觀念作對比，好能與香港人「根」之所在的中華文化產生聯繫¹⁵。不少中國傳統觀念反映天主教信仰的價值，這些價值應在我們的課程中反映出來。在天主教信仰能彌補一些傳統價值觀之不足的地方，我們的課程須藉著信仰的價值觀提升這些傳統文化價值。

與儒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精神一樣，基督徒相信要先實踐個人對自己、對家庭的道德責任，才有可能實踐對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公民道德責任¹⁶。三歲至十八歲青少年的宗教及德育課程設

Catholic School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Religion*, Vol.3(1), 69-84.

14 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161頁。

15 同上，170頁。

16 「每人應將社會關係視作現代人的主要任務，並加以尊重。世界越趨團結，越清楚地看出人的任務如何跨出個別團體，而逐漸擴大至全球。這點需要每人及每個團體培養自己的道德及社會美德，並將這些美德推廣至社會內」--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1965）《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0段。

計應反映這道德發展連續〔continuum〕。

聖經和儒家都以仁愛為最大的誠命和最大的善德。兩者所不同的是：聖經的愛直接由天主自己表現出來，這種愛給予人天主性的生命，即是超越人性的生命；儒家的仁由上天（即天主）因著天地的變化而表現出來，天地的變化給人性本性的生命，天主的角色較間接¹⁷。儒家和基督信仰都認同性善和罪惡的存在，但儒家理解此善全然地內在於人心，而當氣質之生限制、掩蓋了義理之性，罪惡便出現了。基督徒卻相信天主和人在性善和罪惡的問題有更主動的角色：人性本善是天主創造的一部分，而當人以自由意志違反真理，導致他與天主、人或大自然的關係破裂，罪惡便產生了¹⁸。正因如此，人需要力行仁愛去回應造物主的愛（行仁愛並非為肉身成道），也需要道成肉身的天主子的救贖去彌補罪帶來的破裂關係。這些異同為本課程帶來的啟示，是天主教學校與其他學校一樣地宣揚仁愛的同時，要突顯天主在整個本於慈愛的救贖工程中的角色，特別是以耶穌基督作為仁愛的典範，邀請學生認識天主教這個牽涉人神直接互動的信仰，及以離開罪惡的決心回應這邀請。換句話說，我們的目的不止於教導學生成為「好人」，還包括引導他們認識「好」的根源—天主，而且，如他們願意的話，協助他們接受這天主為他們的救主。這種「引導」很多時在若干年後才收到成果：有調查顯示超過四成的堂區慕道者曾就讀天主教學校¹⁹。

教會的訓導一方面反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中的忠孝之道，

17 羅光（1976）「聖經的愛與儒家的仁」，《神學論集》，第二十七期（三月），7-15 頁。

18 張德麟（1994）《儒家人觀與基督教人觀之比較研究》；台北：橄欖基金會。

19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香港教區教理中心（1995）《慕道之旅：「慕道者牧民資料調查」報告》，14 頁。

亦對服從權威作出了局限。教會認為作為子女的，不論其年紀大小，應對父母有孝心，而且這是「天主的誠命所要求的」，並且認為信徒「應慷慨而忠實地愛護祖國」及「應當感到自身對國家所負特殊而固有的使命」，以及公民應「服從權威的人如天主的代表」。然而，教會同時又認為愛國「不得心地狹隘」，「公民的忠誠合作包括合理指責的權利，有時甚至是一項責任，以指陳他們認為有損人的尊嚴和團體福利的措施」²⁰。這些平衡了效忠社會國家及對政策具批判思維的原則，將成為本課程內公民教育元素的一個方向。

中國人的傳統宗教深深地影響中華文化的發展。即使香港是國家內最國際化的城市，我們天主教學校的大部分學生從小就因家庭、鄰里或親友的影響接觸到佛教、道教或其他民間宗教思想。基於香港獨特的歷史和現代傳媒的影響，學生亦有機會接觸到基督教、印度教、錫克教、伊斯蘭教甚至是新興宗教。天主教學校是「來自不同宗教背景的年輕人活躍地進行交流的地方」²¹。我們的學生所學的天主教宗教知識和價值與他們週遭的宗教經驗有什麼關係？天主教如何看待其他這麼多種「導人向善」的宗教？這些都是本課程要為學生解答的問題。

課程宗旨

教區會議對香港天主教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期望可歸納為下列八點²²：

20 韓大輝（編者）：1996，《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214 及 2238 段。《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段。

21 公教教育部：1997，《踏入第三個千禧的天主教學校》，11 段。

22 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169-170、173 頁（3.2.3 及 3.3.2 段）。

1. 引導學生以基督及其完美人格作為典範，亦即以效法基督的博愛和服務精神作為自己追求臻於至善境界的動力；
2. 幫助學生建立積極及充滿愛的人生觀；
3. 以日常生活經驗引起學生思索生命價值的問題，從而找到人生的路向，培養健康的價值觀；
4. 培育學生以倫理觀念及基督的愛探究社會問題；
5. 培育學生崇尚人類尊嚴及基本權利、誠實、公平、正義、守原則、捨己為人、孝順父母、尊重生命、勤勞、節儉、和諧、和平與包容等價值；
6. 培育學生關注及認識弱勢社群的需要，為有需要人士服務的精神；
7. 增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及公民責任感，和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意識；
8. 透過靈活多元化的祈禱經驗、宗教禮儀及活動，使學生經驗到信仰與生活的息息相關。

根據教區會議上述的建議，本課程的最終目的（以至教區整個教育事業的使命²³）是以道德和靈性價值而非純宗教價值為主。當然，我們教導學生的道德和靈性價值當中亦有它們的宗教元素，但這裡的重點是：本課程內的宗教元素（如上列第一及八點）是達到它的道德教育目的的指南針，而一些在慕道班或主日學會教授的純宗教知識和價值並非本課程的核心。因此，本課程內宗教元素的定位是學術與靈性兼備、適合天主教和非天主教學生的「宗教教育」，而非假設學生已接受基督信仰的「教理教育」。

在很多西方國家的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與「教理教育」是同

23 同上，166 頁（2.2 段）。

義詞。這些學校大部分的學生是天主教徒，校內的宗教教育基本上代替了主日學的功能。又或者在教會仍是傳教區的國家，教育制度對宗教教育的學術要求不高，雖然大部分學生不是天主教徒，教理教育模式的宗教教育仍為家長及學生接受。香港過往是傳教區，即使在升格為教區後，不少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教育（「聖經知識」科）仍以教理教育為主，而一些現職的宗教科教師當年亦是接受這種宗教教育。為天主教學生來說，教理教育忠實地傳授信仰的真理，是最好的宗教教育，但教理教育的內容並非最適合這個年代以非教徒為主的天主教學校學生，以及香港和中國的社會文化情況。非教理教育的宗教教育縱使可能令非天主教學生最終效法基督生活，或感受到信仰與生活的關係，甚至領洗入教，但課程的設計並不假設學生心裡信仰耶穌為主。這個定位引申出來的實際影響是，當因各種原因（最常見的是時間）教師要在（甲）德育和靈育實施於大部分是非天主教徒的學生身上的效能和（乙）教授純宗教知識、技能和價值之間作出取捨時，應取前者而捨後者。

雖然如此，教理教育的某些元素在本課程仍有它的角色。在教學法方面，現代教理教育中強調的個人經驗反省及信仰分享在學校課程中同樣重要。此外，正如上文所提及，因天主教學校對培育天主教學生信仰有特別的使命，所以教理教育的內容在本課程照顧天主教學生的部分仍有它的位置，而本課程亦加深天主教學生對《天主教教理》內的知識的認識及價值的認同，及掌握有關的方法和技能²⁴。綜合這一點、教區會議的八點期望和上文所提到的原則，本課程核心部分²⁵的宗旨是使學生：

24 例如研經、信仰分析、反省、祈禱、參與禮儀及聖事。

25 不包括適應德育上弱勢學生、天主教學生及考倫理與宗教科的學生需要的增潤部分。

在價值及態度方面

- A1. 能透過個人及世界的救恩史去體會人（包括自己）的價值，負責任地作出道德抉擇，從而回應天主慈愛的召叫
- A2. 欣賞耶穌基督及他的完美人格，並效法他的博愛和服務精神，及關注弱勢社群的需要
- A3. 充滿愛心、尊重人的尊嚴及崇尚十誡中蘊藏的靈性及道德價值
- A4. 即使在潮流文化的一些負面影響下，仍擁有健康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
- A5. 具有環保意識及公民責任感
- A6. 尊重及欣賞天主教信仰及其他宗教內的真善美

在知識方面

- A7. 明白培養以上價值態度須具有的知識，包括聖經、禮儀、教理及處境現況，並在知情意行方面得到整合
- A8. 明白以上價值態度與中國文化的關係

在技能方面

- A9. 具有表達和在生活上實踐以上價值態度所需的能力
- A10. 懂得從生活經驗反思和分析道德與生命價值的問題
- A11. 懂得以倫理觀念及基督的愛去探究社會問題及作出判斷
- A12. 懂得透過祈禱、禮儀及宗教藝術體驗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本課程針對天主教同學需要的非核心部分有以下宗旨：

在價值及態度方面

- C1. 醒覺信仰如何幫助自己尋找人生問題的答案
- C2. 與耶穌建立個人關係及讓他在個人生活上引領自己
- C3. 認同天主教教理內的價值

- C4. 培養經常閱讀聖經、祈禱及反省的習慣，感覺自己是教會團體的一分子

在知識方面

- C5. 加深對聖經及教理的認識
C6. 明白彌撒、主要禮儀及聖事的意義
C7. 明白作為教會一分子的角色

在技能方面

- C8. 掌握閱讀聖經的方法
C9. 掌握主要的祈禱及反省生活的方式
C10. 掌握向他人分享信仰的方式

教學模式理念架構

本課程以路加福音中厄瑪烏的故事〔路 24:13-35〕教學模式的核心元素。澳洲的悉尼總教區和 Parramatta 教區的宗教教育課程都以此聖經故事作為他們的教學模式的聖經基礎，而這兩個模式分別名為「厄瑪烏故事」和天主教宗教教育學者 T. H. Groome 提出的「基督徒生活經驗分享」(Shared Christian Praxis)²⁶。本著我們大部分學生是非基督徒的實況，我們以下表綜合此兩個相似的模式²⁷的概念：

26 Groome, T. H. (1991) *Sharing Faith: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Pastoral Ministry: the way of shared praxi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27 「厄瑪烏故事」模式的四個元素是意會（生活經驗）、進入及明白（聖經及天主教傳統）、慶祝及回應。「基督徒生活經驗分享」模式的五個元素是講述生活經驗、批判地反省生活經驗、基督徒故事及願景、結合故事與生活經驗及回應。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Sydney (2003) *Religious Education Curriculum (Years 3-10)*. Sydney: CEO Sydney.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Diocese of Parramatta (2002) *Sharing Our Story Core Document*. Parramatta, NSW: CEO Parramatta, 62-63.

綜合模式的元素	厄瑪烏的故事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	宗教德育課	
			中學課堂教學範例 主題：教會的服務	附註
講述及反省生活經驗	「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一切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些什麼事？』他們就站住，面帶愁容。」	七歲男孩回家，衣服被撕裂，鼻子流血。母親問發生了什麼事。「一個高年級的男生打我，我是受害者。」母親先安慰，後追問：「為什麼發生這件事？打我怎樣開始的？為什麼最近兩星期發生這麼多打架事件？」「受害者」的回應顯示他並非真的那麼無辜。	教師先引導學生注視學校所在社區/香港的社會情況，然後他們分組討論以下問題：「當我聽到關於(這區)領綜授人士/新移民/露宿者的消息時，我想起...」學生報告對問題回應的理由後，教師簡介有關領綜授人士、新來港人士和露宿者的數據資料，然後叫學生再檢視他們先前的回應。	教師聆聽學生的生活經驗及當中的感受。教師可隨後分享個人經驗，或帶出歷史時事中或嘉賓(包括家長)分享的經驗，協助反省
進入基督徒的故事—聖經、教會傳統及訓導	「祂於是從悔惡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祂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	母親向孩子分享一個人類的故事和遠景，即世世代代以來人與人之間如何相處和處理紛爭。	教師以路 4:18-19 及福音內其他例子向學生解釋耶穌在世時的使命，並介紹教會為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和露宿者的服務。	教師引導學生認識聖經、教會訓導、聖人傳記、教會歷史等傳統，去回應學生的生活經驗反省
將基督徒故事與生活經驗結合	「他們的眼睛開了，這才認出耶穌來」 「當祂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	母親邀請孩子將剛才的道理運用在自己的情況下，把兩者結合起來，將「古老的智慧」化作自己的見識。	學生幻想耶穌在這社區/香港傳道，每組寫一封短箋給祂，祈求祂可以怎樣幫助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和露宿者。然後代耶穌覆信，當中提到高中學生可如何協助他幫助這些人。	聖經及教會傳統對生活經驗有什麼啟發？
回應	「他們遂即動身，返回耶路撒冷...二人就把在路上的事，及...	最後，母親問：「你下一步會怎樣做？」她邀請孩子將剛得到的頓悟轉化為行動。孩子並不因受了指揮而作出	教師指導學生檢視耶穌的每個回覆。每位學生選擇一些在兩星期內可以實行的方法，去幫助一些上述人士或處境與他們	這部分讓學生有機會就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基督徒價值而作出決定。這部分提出的

	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述說了一遍；	回應，而是被邀請，被鼓勵。	相似的人士，或令其他人更明白他們的處境。教師引導學生創作一篇與弱勢社群有關的禱文或禮儀活動。	問題是：如果這就是基督徒價值在我身處的境況所引申的意義，我的角色是什麼？我如何委身自己？ ²⁸ 這部分亦可包括新禱及禮儀慶祝。
--	------------------	---------------	--	--

以上四個核心元素代表的概念架構不單只是一種教學法，而是一種培養宗教價值及行爲的一種模式。雖然此四個元素在教育過程中每個課題都出現，但它們並非代表教學法的指定次序。很多時課堂會根據四個元素的上述次序進行，但亦間中：

- 某些元素會在一課題內不依上述次序出現或出現多過一次
- 有可能課堂內某個活動包含多於一個元素
- 四個元素相繼出現的「週期時間」可以短至一個課節，亦可長達一個學期

換句話說，整個模式是非常具彈性的。

教學中的情意元素

上述綜合了兩個配合厄瑪烏故事的教學模式，雖然在宗教教育的理念上十分理想，卻未能完全針對上文第二章中提及知識與行爲割裂

28 這個回應可以是個人或團體的，可以是知識、感情或行爲方面的，亦可牽涉或不牽涉到外在的表達。學生透過感受上及態度上的回應可以更認識自己。因為並不是每種反省都引發行動，所以「回應」並不單是走入社區的那種行動，縱使這種行動可以是恰當的回應。「回應」可以是寫一篇禱文、日誌、組織一個禮儀或以繪畫形式表達一個福音訊息。Bezzina, M., Gahan, P., McLenaghan, H. & Wilson G. (1996) "Shared Christian Praxis as a Basis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Curriculu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Australian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Southport, October 1996.

的情況。上文關於生命教育的討論中提到情意教育的重要性，在「基督徒生活經驗分享」的概念架構中並不明顯。

與華人社會需要的宗教教育比較，西方社會的宗教教育比較側重理性，相信由理性認知及反省便會帶出回應和行動。香港天主教學校多年來進行的宗教教育，其中的德育幅度比絕大部分的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的天主教宗教教育課程重得多，除了有大部分學生是非天主教徒的因素外，還有的是廣大家長對天主教宗教教育在德育上的功能有很高期望。因此，在華人社會，宗教教育如要達到道德教育的最終目標——知行合一，須注入情意教育的元素。雖然傳統的宗教教育的情意培養並不強，但上述以厄瑪烏故事為基礎的教學模式當中的元素其實有空間引入情意教育。香港教育學院學者霍瑞次對德育四個層面當中「情、意」的層面以下的理解²⁹。

「情」是泛指道德情緒，這是由行為所直接引發的個人感受。例如犯錯後的內心會感到罪咎、行義後覺得快樂。這些情緒反應都是我們對情景的道德判斷而來。由道德情緒，可以進一步提升至道德情操，即不只對事情作出情緒反應，而且反應有很大程度的概括性和穩定性。例如不單只對陌生人的罪行看不過眼，對自己的親人或好友犯同樣罪行也不能接受。在情的層面實踐德育，就是動之以情。「以境育情」是指人的情感往往在一定的情景誘發，例如學校的佈置擺設，秩序和紀律的執行，也能影響學生的情緒。「以情育情」的方法包括成人以身作則，待人以禮以誠，對學生表現愛心，以欣賞的態度表揚學生正當的行為。慢慢學生也會受到教師的薰陶，感染了道德情操。「以行

29 霍瑞次（1999）：「道德價值教育的建立和實踐」，收於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編，《香港教育 青少年的品德和公民教育》，香港：三聯書店，64-68頁。

育情」則指透過活動培養學生的道德情感，例如透過當義工體會「施與受」的意義，透過角色扮演讓學生從別人的角度理解事物，學會設身處地，感受別人的情感。

「意」指意志力，即確定行為的道德價值，積極調節自己的活動，努力實現自己的道德理想。在這過程中，人要控制自己的情緒，在內心衝突的過程中，以道德動機戰勝非道德動機。這意志的培養要經過三個階段：決心、信心及恆心。要克服把道德理念付諸實踐的種種困難，學生要磨練意志培養道德勇氣。要糾正明知錯而拿不出勇氣改〔或只有三分鐘熱度〕的毛病，教師應訓練他們的意志力，一方面關心體諒，另一方面要求認真，堅決執行既定的任務，能做到的就一定要做到，做到的一定給予鼓勵表揚，以使他們感到完成任務後愉快的感覺，提升自尊感和榮耀感。逐漸由外人的督導，發展到自我控制，自我完善，即由他律到自律。

「天主教教理」對「情」與「意」與道德行為之間的關係有深入的分析：「情慾本身既非善亦非惡。情慾得到的道德評價，只看情慾是否有效地受理性和意志的管轄 ... 正直的意志把所接納的感性推動導向美善和真福；不良的意志則屈服於無規律的情慾之下，給情慾火上加油。情感的觸動和感受能為德行所提升，或為惡習所敗壞。³⁰」

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中的情意元素並非獨立於厄瑪烏故事模式中的四個元素，而是滲透入其中三個，重點是透過體驗去學習：

「講述及反省生活經驗」中的「情」：

- 學生透過講述及反省個人經驗反映他們當時的道德情緒及道德

30 韓大輝〔編者〕（1996）《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767-1768 段。

情操的水平

- 教師分享個人或第三者的經驗，當中包含的道德或靈性價值的見證，能薰陶學生的道德情感，久而久之能感染他們的道德或宗教情操
- 時事或歷史中的經驗，都可以令學生對當中的英雄人物和卑鄙人物產生景仰和蔑視的情緒反應

「進入基督徒的故事—聖經、教會傳統及訓導」中的「情」：

- 聖經故事和聖人傳記，都有分別令我們產生景仰和蔑視的情緒反應的人物

「結合基督徒故事與生活經驗」中的「情」

- 學生透過學習日誌，反省學習過程中嘗試將基督徒價值結合自己生活經驗的感受：喜悅（因疑問得到解答或生活中所持的價值得到認同）、困難（感到缺乏能力或支持去在生活中實踐基督徒價值）、迷惘（感到基督徒價值與生活上遇到的人所持的價值不同）等。教師透過回應學生的反省分享，確認或引導學生如何在生活情景中實踐基督徒價值

「回應」中的「情」和「意」：

- 透過活動，「以行育情」的方法去培養道德情感
- 可加入意志力的鍛鍊，培養基於決心、信心及恆心的道德勇氣，去幫助學生實踐教授的道德價值
- 從中國文化的角度來看，「回應」元素中的禮儀活動作為一種德育方法可對人的心靈起著深刻、持久的感染效應，甚至是一種令

人「心動」的教育形式³¹

課程內容理念架構

本課程的內容可從「修齊治平」及天主教信仰兩個角度去闡述。在學生由幼兒至高中畢業的發展過程中，本課程反映由修身、齊家〔包括原生家庭、學校家庭及教會家庭〕、關愛社會、關心國家、以至兼善天下的漸進式道德連續。世界上一些比較有理念架構的天主教宗教教育課程，其中不少的內容脈絡都源自《天主教教理》的四大支柱：信仰與信經、禮儀與聖事、道德與基督徒生活、祈禱。雖然本課程因它的定位並非旨在教授《天主教教理》內的全部內容，但課程內的宗教及道德知識和價值都源自《天主教教理》的四大支柱。無論教師是否天主教徒，無論教師私下是否完全接受教會的價值觀，他們都要按照《天主教教理》內的價值觀向學生教授此課程。本課程的內容理念架構如下：

	修身	齊家	關愛社會	關心國家	兼善天下
信仰與信經					
禮儀與聖事					
道德與基督徒生活					
祈禱					

31 王健敏（2005）「中國傳統禮儀文化與道德教育」，收於霍瑞次、陳城禮編，《中國傳統文化與道德教育》，香港：香港教育學院，691-75頁。

課程內容原則小結

1. 教學模式：

講述及反省生活經驗	} 注入情意元素
進入基督徒的故事—聖經、教會傳統及訓導	
結合基督徒故事與生活經驗 (尤其包括家庭生活經驗)	
回應	

2. 內容的五個層次與四大支柱：

	修身	齊家	關愛社會	關心國家	兼善天下
信仰與信經					
禮儀與聖事					
道德與基督徒生活					
祈禱					

教師要按照《天主教教理》內的價值觀向學生教授此課程。

- 課程須給予教師空間去聆聽學生的生活經驗，及以學生明白的信仰語言去回應他們的經驗。而教師須具有聆聽的心，及令那些行為不符合福音價值的學生覺得，縱使他們的教師未必認同他們的一些行徑，他們作為人仍被教師接受及關心。
- 課程在每一個階段的內容及方法除了配合學生在該階段的發展特徵之外，亦旨在將他們的道德思維水平提昇。
- 本課程文件會在每個單元中，建議配合單元內不同學習目標及不同學習風格的學與教活動。
- 課程與中華文化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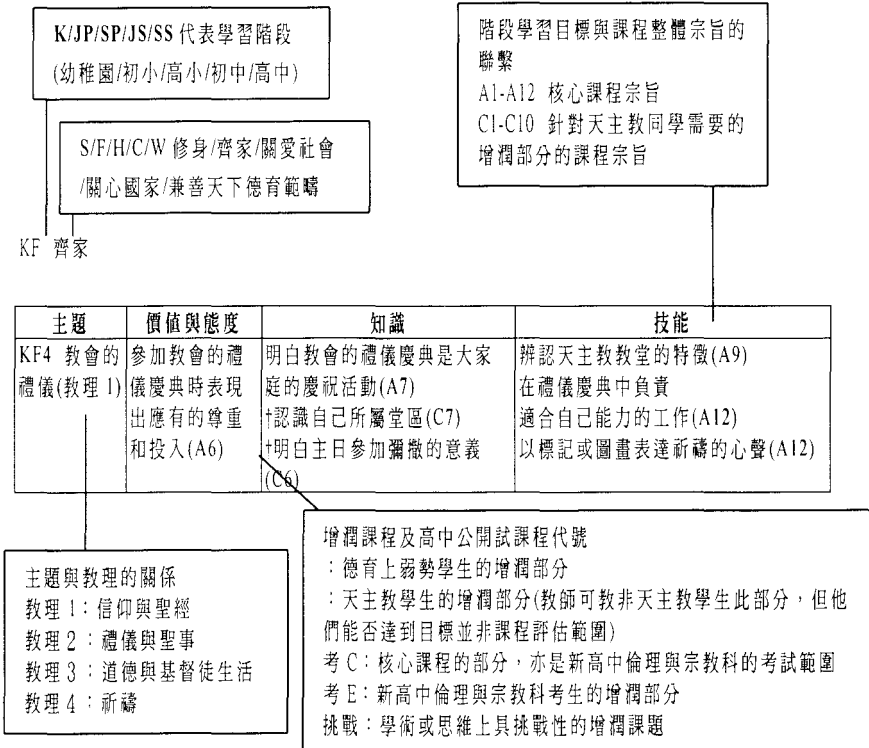
- 在適合的地方引用中國傳統的觀念作對比
 - 課程的目的不止於教導學生成爲「好人」，還包括引導他們認識「好」的根源—天主。
 - 課程內公民教育元素以平衡效忠社會國家及對政策具批判思維爲原則。
 - 課程顧及到學生生活在一個中西文化匯合的國際城市的宗教背景，令他們所學的天主教宗教知識和價值，與香港人的中國傳統宗教和其他宗教的經驗，變得有關係、有意思。
7. 課程須具有彈性去照顧德育上的弱勢學生、天主教學生的額外需要。面對德育方面弱勢的學生，宗教德育教師令學生感受到團體感和關愛，幫助他們發現自己生命的價值，對自己及周遭的世界懷有希望，及改變對自己及自己的世界的負面看法，最終能面對和處理自己以逃避方法迴避的個人問題。長遠上，本課程將照顧宗教及倫理知識和能力方面超卓的學生。因此課程設計在照顧天主教學生的額外需要時須具有足夠的彈性，去配合在不同學校天主教學生不同的百分比及在正規課堂以外不同的信仰培育模式。

課程內容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簡述課程中各階段學習目標的格式，及每個階段以單元爲本的學習進度表範例。各階段詳細的單元學習目標請瀏覽

http://www.rmeceo.org.hk/b5/attachment/about%20us/RME_curr_ch4.pdf。

學習目標格式簡介



幼稚園階段的簡單學習進度表範例

以下一個跨越幼稚園三年的簡單學習進度表（只是範例，學校可根據其情況將主題的次序更改），是根據學習目標擬定的。一個主題內的不同學習目標可以透過多於一學年的教與學達到，而每一學年內各主題所佔的節數亦不一定一樣(下同)。

	九月至一月	二月至六月
幼兒班	KS1 我是被愛我的天主獨特創造的 (一) KC1 我是天主創造的中國人(一) KW1 天父是造物主(一) KF1 我的家 KF3 體察他人的需要 KS5 聖誕：施予	KS2 耶穌是我的朋友(一) KS3 天主寬恕，我也寬恕(一) KS6 四旬期：更新與犧牲(一) KS7 復活節：喜樂與希望(一) KF5 父母親(一)
低班	KS1 我是被愛我的天主獨特創造的 (二) KC1 我是天主創造的中國人(二) KW1 天父是造物主(二) KH1 體察社會上其他人的需要 KS4 將臨期：等待 KH2 聖誕：施予社會	KS2 耶穌是我的朋友(二) KS6 四旬期：更新與犧牲(二) KS7 復活節：喜樂與希望(二) KF6 聖洗 KF5 父母親(二)
高班	KC1 我是天主創造的中國人(三) KW2 天主創造了不同種族的兒童 KC2 體察其他中國人的需要 KW3 體察世上其他人的需要	KS3 天主寬恕，我也寬恕(二) KF2 爸媽：「天父會寬恕」 KS7 復活節：喜樂與希望(三) KF5 父母親(三)
滲透入 每一年	KF4 教會的禮儀	

初小階段的簡單學習進度表範例

	九月至一月	二月至六月
小一	JPS1 我是被愛我的天主獨特創造的 JPF1 身邊的人也是被天主獨特創造的 JPF2 我的家 JPS2 耶穌是我的朋友(一) JPS7 將臨期和聖誕期：傳統與分享	JPS3 愛的誠命(一) JPS4 天主寬恕，我也寬恕 JPS8 四旬期：悔改、祈禱與幫助他人(一) JPS5 祈禱(一) JPS10 復活節：新生命、喜樂與希望(一) JPF4 聖母：信賴與母子關係
小二	JPC2 我是天主創造的中國人 JPW3 天主創造了不同種族的兒童 JPS6 諸聖節：聖德 JPS11 煉靈月：紀念去世的親人 JPF3, JPH4 教會與我 JPS2 耶穌是我的朋友(二)	JPS3 愛的誠命(二) JPS5 祈禱(二) JPS8 四旬期：悔改、祈禱與幫助他人(二) JPS12 五旬節：勇氣 JPF6 主日彌撒
小三	JPC1, JPW1 欣賞天主所創造：美麗的中國與世界 JPW2 妥善管理大自然世界 JPH1 我在小社會中的使命	JPS9 四旬期：修和 JPS10 復活節：新生命、喜樂與希望(二) JPH3 五旬節：團體 JPC3 愛國

	JPH2 愛貧為先	
滲透入 每一年	JPS1 我是被愛我的天主獨特創造的 JPF5 教會禮儀	

高小階段的簡單學習進度表範例

	九月至一月	二月至六月
小四	SPS2 信德 SPS17+彌撒與聖事 SPS4 諸聖節：聖德(一) SPS5 將臨期：承諾 SPS6 將臨期：準備救主降生 SPH1 自由與責任	SPFH4+教友團體生活 SPH2 交友之道 SPS8 四旬期：更新與成長 SPS9 耶穌門徒的使命 SPS14 五旬節：恩典 SPS16 金錢和物質
小五	SPS3 認識聖經 SPC1 關心祖國 SPS15 聖母瑪利亞：反省 SPS4 諸聖節：聖德(二) SPS7 聖誕期：默觀與平安	SPF2 家庭與婚姻 SPS11 四旬期：痛苦與失望 SPS12 復活節：逾越與慶祝 SPC2 中國的天主教徒：困難中成長
小六	SPF1 耶穌的愛 SPH3 僕人領導 SPH5 愛貧為先 SPH6 將臨期：先知 SPC3 其他宗教及中國傳統習俗	SPW1 四旬期：與大自然修和 SPS10 四旬期：獨處與祈禱 SPS13 復活節：珍惜生命 SPS18 畢業二感恩二祝福
滲透入 每一年	SPS1 我是被愛我的天主獨特創造的 SPF3 教會禮儀	

初中階段的簡單學習進度表範例

	九月至一月	二月至六月
中一	JSS1 我是被愛我的天主獨特創造的 JSS2 聖經 JSS21 祈禱 JSS7 諸聖節與煉靈月 JSS9 將臨期和聖誕期：分享和施予 JSS4 偶像與迷信(第一誡)	JSS3 信賴 JSS10 四旬期：罪與寬恕 JSF5 四旬期：修和 JSS14 復活期：死亡與重生 JSS16 五旬節：勇氣和堅振 JSS6 聖母瑪利亞：德行
中二	JSF2 自由與責任 JSS18 尊重天主聖名 承諾(第二誡) JSF1 家庭(第四誡)	JSF5 尊重他人(第五誡) JSF7 性與婚姻(第六誡) JSS12 四旬期：克己與施予

	JSS17 健康生活(第五誡) JSS8 將臨期：傳遞喜訊 JSF4 聖誕期：和平	JSS15 復活期：尊重生命(第五誡) JSH4 五旬節：團體 JSF8 感謝身邊的人
中三	JSF3 安息日與感恩祭(第三誡) JSS19 財物與賭博(第七誡) JSC4 愛國 JSS20 真理與謊言(第八誡) JSH2 聖誕：貧窮 JSW2 創造中的美好	JSW3 欣賞創造及愛護世界 JSS5 面對壓力(第五誡) JSS11 四旬期：痛苦與死亡 JSS13 復活期：憂愁與喜樂 JSW6†五旬節：多元文化的信仰
滲透入 每一年	JSS1 我是被愛我的天主獨特創造的 JSF9 禮儀	

高中階段的簡單學習進度表範例

本進度表假設學生不考倫理與宗教科的公開試。

	九月至一月	二月至六月
中四	SSS2 先知 SSS4 聖誕：基督的誕生與童年 SSS5 耶穌準備傳福音的工作 SSS10 耶穌的教導 SSF5 寬恕 SSS7 耶穌行神蹟	SSS8 四旬期：耶穌的苦難、復活與升天；痛苦與死亡 SSS9 死亡的倫理 SSF7 五旬節：教會 †SSF8 基督徒合一 SSH12 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一)
中五	SSH12 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二) SSF1 邁向成年的子女與父母 SSF2 性與婚姻 SSF4 色情與賣淫 SSF3 新生命 SSS3 將臨期：末日	SSH12 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三) SSH9 賭博 SSH10 濫用藥物 SSH1 僕人領導 SSS6 工作與職業召叫 SSS12 聖召 SSS17 價值與美德理論 SSH8 廣告與簡樸生活
中六	SSH13 從不同宗教中學習 SSW5 天主教與非基督宗教 SSC3 中國人的宗教 SSC4 愛國 SSC5 中國天主教會：國家與天主 SSH2 人權 SSH11 傳媒倫理 SSH6 公義/公平/平等	SSH4 愛貧為先 SSH5 聖母瑪利亞：與貧窮人在一起 SSH7 企業的社會責任 SSC1 環境倫理 SSW3 生物倫理 SSS9 畢業二感恩 祝福
滲透入 每一年	SSS11 靜思與祈禱	

課程單元文件

本課程的每一個學習階段有八至十二個單元，每個單元都會有一份課程文件去支援教師（特別新任教此科的教師）去進行學與教活動及評估。每份單元文件包括以下內容：

1. 單元目標
2. 與單元目標相關的整體課程宗旨
3. 相關聖經內容章節
4. 相關天主教要理內容
5. 本課程內各學習階段相關單元：讓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此單元之前及之後的相關學習經歷
6. 與其他學習經驗的關係：本部分供學校行政人員及其他學科教師參考，指出學校政策及其他主要學習領域的學與教活動可以如何支援本科教師達到本單元的目標
7. 學生的處境：讓教師了解本階段的學生在家庭、學校及社會中與本單元內容相關的處境，令教師更容易掌握如何進入「厄瑪烏故事--基督徒生活經驗分享」模式的第一個教學環節：講述及反省生活經驗。
8. 神學及教育背景：扼要地簡介教授本單元所須的神學及教育背景
9. 教、學與評估策略建議³²（在中間開的兩頁上分四類別）

左上位置：反映左腦主導的「大腦思維」過程：以邏輯、分析、事實資料及定律為學習基礎的活動	右上位置：反映右腦主導的「大腦思維」過程：以設計、探索、整合、聯繫及比喻為學習基礎的活動
左下位置：反映左腦主導的「肢體思維」過程：以結構、程序、計劃及規則為學習基礎的活動	右下位置：反映右腦主導的「肢體思維」過程：以分享、討論、經歷、感覺及與自己或他人的關係為學習基礎的活動

32 模式參考 Herrmann, N (1989) *The Creative Brain*, Brain Books, North Carolina, Appendix E.

每個建議策略後面的括弧內顯示該策略與單元目標、「厄瑪烏故事、基督徒生活經驗分享」教學模式和情意教育的關係：

目標3：此策略協助達到單元目標中的第三項

經驗：此策略協助達到教學模式中的「講述及反省生活經驗」元素

基督徒故事：此策略協助達到教學模式中的「進入基督徒的故事—聖經、教會傳統及訓導」元素

結合：此策略協助達到教學模式中的「結合基督徒故事與生活經驗」元素

回應：此策略協助達到教學模式中的「回應」元素

情：此策略協助達到教學模式中的「宗教及道德情緒或情操」元素

意：此策略協助達到教學模式中的「靈性及道德意志或勇氣」元素

教師可以根據兩頁中的建議，選出包含各單元目標、教學模式元素，及照顧多元智能及不同學習風格的教、學與評估策略。

10. 評估策略舉例：學生自評、朋輩評估及教師評估建議

11. 課節數目

12. 教與學資源

矛盾與契機——一位教育工作者 在教育改革中的信仰反思

張淑婉

近代的教育改革是應全球一體化的大趨勢而產生的運動。全球化引起了各方面前所未有的變化，就在多國爭相提升國際競爭力和發展知識型經濟之同時，作為培育人才的教育界，亦隨之翻起配合性的改革浪潮，並自八十年代起席捲多個國家。香港緊隨時代脈搏，於九十年代開始孕育教育改革思潮，至二零零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並隨即展開一連串的改革，至今已踏入第七個年頭。作為公教教育工作者，深感在多元並列的教育改革概念中，存在著很多矛盾。這些矛盾既隱藏於天主教教育理念和香港教育改革的理念背後，亦在執行改革過程中表露無遺。為指出矛盾之所在，筆者會在文章的第一部份作扼要的描述。然而，筆者認為矛盾絕非盡頭，往往最困窘的地方正是生機核心之所在。我們的主耶穌不就是從死者中復活的嗎？在第二部分，筆者嘗試從接受政府資助的公教教育事業探索矛盾中之契機，並從耶穌的生平尋求啓迪。

矛盾所在

根據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的《天主教教育宣言》：「真正的教育旨在培育人格，以追求其個人的終極目的，及社會的公益。」天主教香港教區的教區會議文獻中之教育與文化部份亦有以下的描述：「天主教的教育精神來自耶穌基督。...由此可見教育的精髓在乎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感染、傳授和教誨。其他有關設施、課程、學制等配套雖然重要，但也只是工具。天主教教育的理念根據天主教人生哲

學的「整全概念」協助人成爲全完的人。不但顧及社會、時代和文化的轉變，指引人的肉身生活，更教導人的精神生活。」就是說，教會的人本教育概念，是全人教育的概念，當中包含現實和信仰兩個幅度，兩者可謂二而一，同屬教育原則層次，並以後者爲根基。

「以人爲本」也是普遍社會公認的長青教育概念。不同的是非公教社會往往沒有賦予此概念以基督信仰的幅度。隨著社會的急劇變化，筆者認爲，在教育制度的運作上，那深爲社會認同的「人本教育」已由教育原則層次漸漸降格至主要爲服務經濟及政治發展的教育策略層次。按二零零零年出版之《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所載，教育改革本質上是功能性的。它的背景是全球性及本地性的大變化，目的是爲香港的持續發展提供適切的人才。文件內「教育改革的背景」篇章中，以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持續發展爲香港首要面對之挑戰；而適切的人才則是指兼具「溝通、自學、應變、合作、創新等能力」，在「知識、素質、文化修養和國際視野」達更高水平，且能夠「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新一代（《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p.3）。這些元素的涵蓋面，既有其寬廣度，也有其前瞻性。但若在教育改革的目的下作理解，這畢竟是指具「市場價值」的人才。以「人本教育」掛帥的教育改革，既已成爲發展經濟及政治的策略，其中包含的教育元素，則可按這兩方面的發展需要作出修改、加添或刪除；或讓其中最有利當時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元素作主導，並安排其他元素作策略性的裝飾。

人格陶成與靈性栽培，從來就不是發展經濟及政治的首要關注！在某些具「市場價值」的元素不斷擴大其主導空間之際，教會所關注的教育元素的發展空間，卻相對地越趨細小。在學生質素差異增大、老師工作量提升、量化教育成效主導、學校透明度提升、家長選校權加大、適齡入學兒童人口下降和縮班殺校等壓力下，這些元素的發展空間更形渺小。矛盾即在於此：若教會想透過政府資助模式辦學，藉

以培育年青一代，則必須先爭取存在的空間；策略上難免要按市場化的遊戲規則參與競逐，過程中很容易會「自殺」式的送掉或忽略我們視之為核心價值的全人培育空間。若不參與市場化的爭鬥，則有機會「被殺」，即連存在空間也會失掉。根據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天主教教育宣言》的教會闡述：「教會之所以興辦學校，乃由於她確信學校是促進培育人格的最佳方式，因為學校是發展並傳遞關於世界、人類及歷史的各種特有的經驗的中心。」若選擇放下這空間，在一定程度上，又是一份可惜。若教師專業、領導素質及學習文化等未能與時並進，並由此而引致老師們在工作上百上加斤的話，則矛盾更形尖銳化。公教學校尚餘培育年青人全人發展的空間嗎？作為公教教育工作者，我們有何可為？

矛盾中之契機

當矛盾尖銳化達至不容我們掉以輕心或加以逃避時，實是我們正視問題及尋求出路之契機。在探討契機前，筆者認為有需要對有關矛盾的性質作進一步的了解。如果教會在政府資助系統辦教育所遇的矛盾已達進退為谷之境，即公教學校的存在核心價值與它為求生存而要面對的社會要求有必然的法理抵觸時，儘管客觀上學校是培育新一代的理想場所，筆者認為我們有需要為持守信念而放棄辦學。這實不失為教會重整資源，發展或創造另類模式培育年青一代的契機。

然而，教會現時在政府資助系統辦學所遇的矛盾是建基在以下三點：第一：必需接受政府市場化教育政策帶來的挑戰；第二：同時認為實踐公教「人本教育」辦學理念是不可妥協的原則；第三：又盼望在「市場價值」為本的社會平台立足。這固然是嚴峻的矛盾，但始終不是在法理上有所抵觸的矛盾，它本質上不要求教會作毅然之取捨，

卻引起不少公教教育工作者對教會學校存在的真義、對優次及取捨之道……等等作了深入的反思。首先，假設公教資助學校所面對主要危機不外是容易在不自覺中「自殺」，或是可能「被殺」，則只要它能在「希望能繼續存在」這關口中豁出去，那麼，「被結束辦學」這可能性便不會為教會帶來任何威脅。我們可不要被恐懼攫取了我們的理性。公教學校存在並非為了存在本身，而是為了實踐公教辦學理念。

公教學校不自覺地淡化一己之辦學理念，形同「自殺」，必須避免。最可悲的莫過於是在沒有被禁止按信仰原則辦學時，我們已因追逐次要的學生學業成就，而親手把那至為重要的核心價值深深的埋於地底。為培育學生整全的人格，公教學校多年來均在宗教課節（正規課程）及宗教活動（非正規課程）的安排上作爭取，因為這是一大可為亦可行之空間。在這空間漸漸變得更細小時，各校唯有各施各法，在各種張力、限制和矛盾下，盡量善用可行空間。若我們不加以積極正視空間的問題，這空間會有機會變得更細小，結果是面對一連串的負面循環。為打破這循環，筆者認為解決此問題的一個方法是主動並積極地擴大現有空間。

首先，讓我們先對「隱蔽課程」及「整體課程」作進一步的理解。一般而言，「隱蔽課程」泛指隱蔽於「正規課程」和「非正規課程」的課程，內容主要是學習能力及學習態度；而「整體課程」則指三種課程的結合。但若我們視學校運作的每一個環節均為學生學習的場景，則我們可以將「整體課程」的概念延展，使之涵蓋上述提及的課程、政策執行、及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的互動過程等元素，並理解「隱蔽課程」成為隱蔽於「正規課程」、「非正規課程」、政策執行及人際互動過程各環節的課程。在此概念下，教會的人本訊息不單要植根於「正規課程」及「非正規課程」內，更要滲透於校園生活的所有環節中。

概念是行動的嚮導。「整體課程」的延展版本是較能涵蓋學生學習經歷的概念，在這概念指導下，可能會為部分學校的分割情境帶來更大的整合，結果是人本文化之營造。基本上，整合過程不涉及老師工作量的提升，但卻關乎學校政策之釐訂，全體教職員工的理念、專業能力、素養和團隊精神，其中校長的專業領導和基督徒素養乃至為重要。作為教職員工的，要把人本理念融入與學生的互動交往中；作為行政人員的，要把同樣的理念貫徹於政策制定及執行中。要求的能力與素養是相當理想吧！但教會從來就是講求理想的團體。理想推動我們邁步向前，理想促使我們不斷改善，因為我們知道理想背後是忠信的主。祂告訴我們：「不要怕，只管信。」

「被殺」亦非必然。關顧學生的靈性發展及栽培學生回應社會的需要，均為教會「人本教育」的兩大重點。所以，縱然教會視「人本教育」為原則，而教育改革則視之為適應市場需要的策略，二者在積極培養學生回應社會訴求一事上是共通的；再者，教會樂意承擔的範疇比普通社會要求的更多。意即謂：撇除人口下降的社會因素，公教學校「可能被殺」的危機，不在於教會不樂意配合社會的需要，而是自覺在有限的人力及物力資源、和必須把持靈性培育範疇的前題下，感到難以兼顧這兩個要求不斷上升的領域；加上接踵而來的，互相矛盾的教育改革方案，實在難以招架。教育統籌局提出的創造空間方案，真的能舒緩問題帶來的壓力，並從而使學校更有能力面對挑戰嗎？這也得要看空間的種類、適切性及量與質等各元素；當中的抉擇及取捨乃涉及學校的專業領導！按多位學者研究所得，學校是否能夠以驕人的姿態迎向挑戰，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業領導、學習型組織及組織應變能量等。看來，教育統籌局的強硬措施是教會一次檢視其教育領導素質及學習文化的契機。

有機會繼續以資助學校的模式辦學，是我們實踐公教教育使命並同時提升教育質素的契機。縱然有一日要結束辦學，學校既已努力實踐其辦學理念，在可為的空間發光發熱，亦總算光榮的完成了時代使命，這不失為教會公開宣示達至其教育使命的機會。然而，契機也需要我們去掌握，才有機會產生美果。我們能從耶穌身上得到一些啓迪嗎？按聖經記載，祂無論處於怎麼惡劣的環境，即使遭逢陷害在即，祂總能反客為主，掌握大局。在最後審判中，比拉多在耶穌的帶引下，說：「那麼，你就是君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若 18:37)耶穌雖背負著罪犯的身份，卻能以王者的姿態向世界作出控訴。筆者相信這是使命清晰使然。我們對教育使命，也有這一份明徹和肯定嗎？

耶穌是一位出色的領袖。無數的人因著祂而得著生命，願意以生命延續祂的使命的人也不計其數。這份感染力是怎樣來的呢？讓我們回看祂與門徒之間的關係建立，在祂的三年傳教期間，耶穌與門徒們「在一起」(若 14:9)；當耶穌知道自己即將離世時，祂授予門徒萬應錦囊：「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又存在你們內，如此，你們願意什麼，求罷！必給你們成就。」(若 15:7)；又當門徒在耶穌死後驚懼的把自己關在房間時，耶穌主動的站在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若 20:19)。可見耶穌與門徒的關係是從生活的點滴、關切的流露和刻骨銘心的經驗建立出來的。學校行政人員是怎樣領導自己的員工的呢？在辦公室遙控？還是與同工一起並肩作戰，共同經歷困難，穿越困境？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的領袖風采更有淋漓盡致的表達。祂面對強權而不屈，經歷辱罵而沒有喪志，被心愛的門徒離棄也沒有指責。祂忠於自己的使命，至死不渝。作為公教徒的我們，對教育下一代有一份鏗而不捨的使命感嗎？內心有一顆熱情心火嗎？

當我們面對困境時，有迎上前去的豪情壯志嗎？處身於矛盾與契機的十字路口，筆者懷著盼望，自內心深處向上主呼喊：「上主，求祢垂憐！」。讓我們懷著信心，在這條教育道上，階同耶穌一起出死入生。

參考文獻

教育統籌委員會 (1999)。《廿一世紀教育藍圖》。香港：政府印務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政府印務局。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2001)。《教會教育文獻》。

2007年5月10日擷取自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網頁：<http://www.ceo.org.hk/>

耶穌會教育的特徵

狄恒著
張婉霞譯

起源

一五四零年聖依納爵創立耶穌會。當時，教育和辦學並不是修會成立的目的。其時，聖人聚集了一群「主內的朋友」或者是「耶穌的同伴」，他們參與「神操」之後，引發信仰上的轉變，渴望跟隨主耶穌，把天國的喜訊傳揚開去。

耶穌會的成立是爲了「衛護及傳播信仰，改進基督徒在靈修和教義上的發展」。他們的傳教事業是以愈顯主榮及謀求大眾利益爲依歸，目標在於「透過服務他人去愛主侍主，並尋找救靈的益處」。

「實踐服務他人，尋找救靈的益處」這兩個目標促使聖依納爵早在一五四七年在義大利的墨西拿(Messina)開辦了耶穌會的第一間學校，直至一五五六年聖人逝世的時候，他已經先後批准了四十間。因此，在天主教會內，耶穌會是第一間正式把教育成爲主要傳教事業的修會。時至今日，傳教事業仍以愈顯主榮和大眾福利爲主，而教育依然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

發展

在耶穌會成立後的四十年間，已經先後在不同的國家成立了二百四十五間耶穌會的學校。爲了使每一間學校都能發揮聖依納爵精神，耶穌會認爲需要編寫一本共通的手冊。這本手冊有助老師和管理層，在耶穌會學校的治理方法下，對學校的日常運作，教師的訓練和分配，

課程和教學法等方面，有實際的規例和指令可從。這是歷來第一個能夠統一世界各地學校的教育制度。這本普及的手冊名為《讀書規範》(Ratio Studiorum)。從一五八六年開始，六位耶穌會會士就致力於《讀書規範》的研究工作，最後的版本終於在一五九九年面世。

一七七三年，當耶穌會被教宗克萊孟四世下令解散時，耶穌會已有八百四十五間學校遍佈歐洲，美洲和亞洲各地。當時，二萬四千名耶穌會會士被驅逐或被流放，他們的學校全被接管，只有俄國的幾間學校除外。一八一四年，教宗比約七世復興耶穌會，於是，耶穌會的學校重開。時至今日，全球大概有二千個耶穌會的教育機構，包括一萬名會士，十萬教職員和一百五十萬學生。

現代—耶穌會教育特徵

《讀書規範》出版四百周年，耶穌會成立了一個國際耶穌會教育使徒工作委員會，目的在於使這份文件能夠適合當代的教育。他們嘗試解答一個問題「今天的耶穌會教育是什麼？」結果，一九八六年他們出版了《耶穌會教育特徵》。

以下某些原則是第一次被確立的：

1. 要吸取知識就要參與活動。
2. 要成長就要不停地在自己的經驗上作反思。
3. 要有作為需要動力和努力。
4. 將所學的瞭解後加以使用，應用和傳授，便能熟練精通，控制自如。

5. 要培養學生有批判地分析、評價和溝通的能力。
6. 要將得到的知識和技能服務群眾，意思是要「為別人而生活」。
7. 教育是價值導向的。
8. 耶穌是我們生活的模範。
9. 我們的目的是要幫助學生成為有技能，有良知和同情心的人。

「神操」的根

《耶穌會教育特徵》源於存在耶穌會啓示和精神的「神操」。我們可以從以下幾項事例中看出兩者相似的地方。

1. 一個帶領「神操」的人會陪同退省者在日常生活中尋找天主。

一個教師應該陪著學生，幫助他認識天主，認識自己及他人，還有認識這個世界的真相。這是關乎對學生的認知和照顧。

2. 在靈修期間，退省者在祈禱和默想中擔當一個主動的角色。

學生在學習過程和尋找真理中也一定是個主動的角色。

3. 退省者在反思自己祈禱和默想的經驗中，會感到天主在影響他，吸引他去愛祂多些，去改變自己，以感恩的心情，承行祂的旨意。

學生也需要在他的感覺、情緒和經驗中作反思，使他靈性地、感性地、成熟地成長。

4. 於創世者天主創造的萬物皆善，在「神操」裏，聖依納爵有一個世

界觀。他認為我們可以隨意善用天主的恩寵去愛主侍人。

學生也應懂得對自己的選擇和決定負責，要意識到自己的弱點和罪惡傾向，也需要懂得自我控制，不要向自私的意向屈服，只要是正確和好的選擇，就算個人要付出莫大的犧牲也應在所不計。這就承行了耶穌愛主於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的旨意。

耶穌會教育特徵

耶穌會教育特徵最終可以歸納成九個標題：

1. 「神操」裏有一個世界觀。由於我們每一個人都被天主所愛，因此我們要尊重和幫助每一個學生，好讓他儘量發展所長，在身心德育上健康地成長。
2. 強調對學生作個別人身照顧，這樣可以鼓勵他們從活動中學習，用開放的態度面對成長。
3. 教育是價值導向的，鼓勵我們認真地瞭解自我及我們生活的世界。
4. 耶穌基督是世人的模範。學校是一個提供牧靈照顧、團體崇拜、祈禱和禮儀的地方。
5. 我們要實踐「為別人而生活」的理念，因此要培育「為他人服務」的學生，特別是為貧苦的人。
6. 學校可以為當地的堂區和社區提供服務。
7. 學校要進行優秀的道德教育和學術基礎的培訓。

8. 學校強調平信徒及會士間的互相合作和團體精神。
9. 選擇最有效的方法去實現優質教育及提供教師們專業及持久性的培訓。

《耶穌會教育特徵》以一個共同的構思為基礎，給與耶穌會學校一個共同的目標。《特徵》是一份絕妙的文獻，可是，漸漸地人們開始問「我們如何實踐這些特徵呢？」因此，在一九九三年，另一份提供有實際效用教學法的現代化教育及學術研究文獻出版了。這就是「依納爵的教學法——一套有實際效用的方法」。

依納爵的教學法 (Ignatian Pedagogy)

「依納爵的教學法」提供我們策略去執行《耶穌會教育特徵》以達到唯一的目標，就是培育一個全面性的學生，他機智，對自己的成長持開放態度，有宗教信仰，有愛心，他追求正義，善用天賦才能服務他人。

這套教學法有五個元素：

環境：要注意學生的學習環境和解決他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要瞭解他在聽覺上、視覺上和動覺上的學習模式。

教師一定要瞭解自己的教學方式及其對學生的適合性。

經驗：這是有關活動學習。例如參與大型作業、實驗、辯論、戲劇、體育、遊戲；思考解決疑難或困境的方法；經常提問、閱讀、書寫；組織服務活動和班際活動等。

反思：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因為假如不在經驗上作反思就沒有進步。每天學生和教師都應騰出一點空間把當天得到的經驗做反思。反思的內容包括：我學習了哪些新事物？我有什麼不明白？有什麼困難？這種經驗怎樣影響我的生活？哪方面成功哪方面失敗？所行的正確嗎？公平嗎？價值的問題又如何？等等。。。

行動：透過反思就會產生變化，幫助成長，促進瞭解，從而加深對自己的價值觀，真理和信念的意識。

評估：綜合在表現和行為上的自我評價以及教師給予的評估，有助加強自己的信心，推動自己加倍努力，面對轉變。

採用「依納爵的教學法」一定有助學校實現《耶穌會教育特徵》的理想——就是培養有能力，良知和愛心，有決心去服務社群（特別是有需要的人）的學生。

保祿教育觀概覽

黃金蓮

保祿教育的啟迪

保祿教育的啟迪、辦學理念及使命是源於辦學修會—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的創辦人。這修會團體創立於一六九六年，位於離法國沙爾德三十八公里的樂維威的一個小村落。這修會的種子是由一位年僅三十歲的沙路易神父所播下的，當沙路易被派到樂維威時，那堂區原是充滿貧困與無知。當沙路易一踏足那堂區，便決意隨著上主的帶領，為這堂區貢獻自己的一生。他藉著教導兒童及探訪區內的老人與病人，使區民能夠認識天主及愛慕祂。

沙路易的使命

沙路易生於艾塞省鄰近一個名為波杜斯的小鎮。沙神父每日的事務包括很多工作：主持聖事和堂區聚會、傳教、提供輔導和靈修指導、關心老弱、貧困的人；此外，更會在黃昏祈禱、研習及消遣。當他看到樂維威小村堂區的住所時，他立意先將這破舊的住所更新，因他明白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道理，所以他先從建構這方面著手改善。沙神父的傳教範圍除樂維威外，還負責三個村落，其區民包括地主，農人，匠人和商人。

沙神父是一個有識之士，他喜歡學習。安頓後，他便開始接觸堂區教友，並提供免費教育給村民的子女。在這過程中，他遇到不少阻力，因村民不明白為什麼孩子需要上學，他們想孩子幫忙下田工作。村民認為教育只不過是富有人家的事，況且他們那有能力交學費，所以沙神父立刻肯定學校會是免費的。村民全無意慾要改善自己的生

活，更莫問及孩子們應有受教育的權利。事實上，在這村裡根本沒有人識字。如果我們知道在這地區過去三百年來，人民不斷遭遇戰爭，搶掠及生活缺乏安全感，那麼對於他們那種不願接受教育的想法便不足為奇。

爭取支持開辦學校

一六九五年四月三十八日，神父召開堂區議會，把他打算在樂維威開辦一所學校並訓練一些教師的計劃提出來。但他沒有資源，因此他提議堂區租幾畝田地給學校的教師使用。經過多次的熱烈討論，堂區議會終於同意沙神父的建議。他們認為沙神父的計劃意念很新穎，且對他的期望也很大。

迪瑪利安娜參與沙路易的任務

沙路易神父隨即物識適合的人選，邀請她們參與他的計劃。他第一個想起的人就是迪瑪利安娜，因他認為迪瑪利安娜一直都很積極參與堂區活動，而且受過教育及有良好的行為，更有一個懂得信賴天主的心。迪瑪利安娜在這邀請中辨認出天主的旨意，所以她便答應沙神父去負責培訓學校的教師。

瑪利米素展開在樂維威女校的工作

一七零零年復活節前後，樂維威女學校開始運作。學校最初設在一個地窖，第一個教師是瑪利米素。她教導兒童閱讀、寫字，並傳授教義。在同一時候，一六九八年法王路易十四世頒佈一條法令，宣佈重組所有醫院，並要求在所有教區成立學校教師團體，教導堂區內的

兒童禱告、閱讀、寫字及學習天主教要理問答。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的搖籃

不久，區內的教友同意出售一塊土地給沙神父興建學校教師的住所。這住所就成為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的搖籃。當住所建成後，沙神父即召集迪瑪利安娜和四位農村少女，包括瑪利米素和福巴比，去教導兒童和探訪病人。在這時刻，沙神父還未有將小團體組成一個修會的意向。沙神父主要關心的事就是培訓學校教師，好能啓發兒童的智能及鼓勵他們愛好勞動以雙手工作的興趣。

除了照顧病人和貧困的人及教導兒童外，這些少女還要以雙手工作維持生活。過了一段日子，沙神父附給這小團體一個要遵守的共同生活原則，並要求她們都穿著同一樣的白帽灰裙；沙神父更指派瑪利米素為「學校的女兒」的校長，迪瑪利安娜則會從旁協助她。

迪瑪利安娜是阿博威一貴族家庭的女兒，她因為曾擔任培訓學校教師教導貧窮兒童的工作，整天與農家女混在一起而受到她繼母不良的對待，亦曾克服過各種的困難。

任務擴展到附近的村莊

沙神父介紹這些年青的教師到鄰近的村莊工作。漸漸地，這些「學校的女兒」遍佈博斯市，她們的服務受到人們的歡迎。她們的生活簡單而充實。她們從祈禱中找尋力量。她們參與農村聖堂的宗教聚會，更以雙手工作來維持生活，好能免費為他人服務及提供教育給兒童，領導主日學及在濟貧院護理病人和照顧有需要的人。

受鮑德茂主教邀請到沙爾德

樂維威培訓出來的學校教師在沙爾德一帶愈來愈受歡迎。在一七零八年，鮑德茂主教邀請她們在沙爾德近郊的聖慕尼斯安頓下來。主教把自己名字的主保聖保祿付予修女，從此修女便取名為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修女很快便投入工作，創辦了一所鄉村學校，為貧窮的兒童提供免費教育。在一七一零年，修會的創辦人沙路易神父，年僅四十六歲便魂歸天國。幸好修會在沙爾德鮑主教和克勞德神父的協助下，發展得很健全。

修女常到沙爾德大教堂的沙爾德聖母像前祈禱。這聖母敬禮是源於公元百多年前的傳統，敬奉沙爾德多產之母。在這敬禮中，修女緊記著聖母是她們的主保與模範，給生命與快樂予她們服務的人。

擴展任務至遙遠的異國

修女們分佈在法國十七所會院內服務，包括學校和醫院。同年，在沙爾德主教管轄區內，主教以國王的名義，派遣修女到南美嘉應的醫院和學校服務。在眾多樂意前往嘉應的志願者中，只有四位修女被選派到那兒傳教。

在香港首個遠東傳教區的任務

在一八四七年，日本的宗座代牧及香港的監收，科加特蒙席代辦邀請總會長派出修女到香港服務。主要是照顧患病的愛爾蘭兵和教導他們的女兒，免得她們在基督教的免費學校就讀時而失去信德。況且在澳門也有一批女青年很想入讀天主教學校。再者，修女也需要在其機構內培育一些中國女青年好能負責接管醫院及學校，為同胞服務。

修女迅速及慷慨地回應科加特蒙席主教的要求。在一八四八年九

月，四位修女從法國經數月的旅程終於抵達香港。隨即展開工作而在一八五四年創立現今的聖保祿學校，其前身則是一所中英文學校，名為法國書院。

自一九一四年，聖保祿學校才遷往現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學校停辦用作臨時醫院，到一九四五年才重新展開服務。繼後的五年，聖保祿學校在六畝地之上擴充校舍。

保祿教育在香港的發展

至一九五五年，鑑於大部份修女已非來自法國而是由不同國籍的修女組成，遂改名為聖保祿學校，以尊禮崇敬主保聖保祿宗徒。現今的校舍是在一九八一年重新興建的。在慶祝其成立一百五十週年創校時，更增建了一座樓高七層的新翼校舍，標記著其一百五十載的優質服務。

聖保祿學校原本是一所完整的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預科部。但由於一九六零年代時政府推行本地化語文教學，聖保祿小學只好轉為私立學校，以服務當時不同國籍的兒童而保持用英語教學。跑馬地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則選用中文教學，所以能繼續接受政府資助。在小學旁的一座山上，更興建了聖保祿中學。這中學在一九六零年啓用。它的創辦是為響應提供機會給女孩子去專修科學教育，作為聖保祿學校科學教育的擴充。為此，它也是廿二所補助學校最後的一所是受一九零四年的資助條列管轄。

在一九七零年，因應九年免費教育的全面擴充，修會又再回應當時教署的邀請，在藍田新區創立另一所聖保祿學校，就是現今的藍田聖保祿女子中學。

聖保祿學校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也有提供商科課程給中學畢業的同學報讀，因當時女孩子的職業選擇是非常有限。由於現今有眾多的專上學院成立，這類商科課程已非我校同學的選擇，因他們大多數也能到大學或大專院校報讀學位課程。所以我們便將商科課程結束而轉為擴充中六班。

聖保祿也曾開辦一個小型的國際部，特別為移民回流子女而設。但由於聖保祿本身辦學已達國際水平，所以再沒有繼續這國際部的需要。

在遠東擴充任務

當修女在香港安頓及成立了各類傳教服務後，修女便在不同時期擴展到亞洲的各國地區，計有越南(1960)、日本(1878)、韓國(1888)、泰國(1898)、中國內地(1900)、菲律賓(1904)、台灣(1960)、印度(1967)及澳洲(1984)。在澳洲，國際學生很渴望能受到天主教教育的薰陶。故此，香港省的修女便到新南威爾斯的一個小鎮摩士高原接收澳洲多明亞修女的一所學校，開辦震旦書院，服務入讀高中的男女青年住宿學校。這學校現改名為聖保祿國際書院。從開始，修女就謙遜地跟隨學校的校訓「為一切人，成為一切」，不斷地回應社會的需要，向不同階層的人的子女提供聖保祿教育。

保祿教育的辦學理念及宗旨

聖保祿學校致力提供天衣無縫的雙語教育，讓學生在愉快及富激勵性的環境成長，從而培育同學對聖保祿優良傳統的認同，對真、善、美、高尚人格及榮譽情操的追求。實行這理念的例證可在聖保祿學校

提供一條龍服務的安排表現出來，就是小孩從幼稚園升上小學又由小學升上中學。爲了這理念能得以維持，聖保祿學校便要轉型，由一所補助學校轉爲接受政府直資的學校好能使小學的同學全部直升中學就讀。保祿教育著重於讓同學在愉快及富激勵性的環境成長的原因是因爲我們是「聖保祿的女兒」，更因我們以女兒的身份，得到沙爾德聖母的庇蔭，這多產之母象徵著童貞女聖母帶來豐盛生命給眾生。因此，修女也要愛惜生命，將快樂及充實的生活傳播予她們所服務的人群。

沙路易神父的任務是提升在他堂區村民在精神及物質方面的生活質素。同樣，聖保祿教育的宗旨就是以基督精神之價值觀爲本，爲聖保祿學生提供完美之教育，使其生命充滿喜悅，無論在精神與物質方面，皆璀璨豐盛；同具仁愛、良知、自信、勇毅、創新、能幹及負責任之美德，從而對家庭、社會、事業作積極之貢獻。

這七項美德是小心地順序列出來的。首先，仁愛就如聖經記載是最大及最永恆的德行。而且，仁愛也包含憐憫及天主的臨在，因爲天主就是愛。

第二：良知或醒覺，在這裡可互換而用。它象徵著能辨別是非的重要，更能辨出應做的事，對一己的思行能先知先覺，能採取主動預先察覺別人及社會的需要。

第三：當我們有仁愛及良知的裝備時，我們就可享受自信，因我們朝著目標前進，特別是我們知道我們所信的主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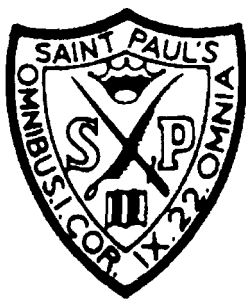
第四：勇毅是一個必須的德行，如果我們要活出先知的角色，就必須不斷創新，而不只是隨著當時社會文化的取向而活。特別是道德勇氣，它須有內在堅強的氣質去活出真理，而不僅是作出合適的事情。

第五：創造力是以信心及勇毅為夥伴。它最能在自由自在，愉快及富激勵性的學習環境下產生最佳的效果。我們需要創造力去創新及展開還未有人踏足的新路向。

第六：能幹就是有能力把知識與技能在適當的時間及適當的場合發揮其效能。這也是有能力有成效地運用人與工具去達至目標。創造力需要有能力提出不同方法來表達自己。這樣才可以使他人明白及與人分享。

最後第七，要有承擔的意志才可以持續成長與發展。我們需要有承擔及願意完全奉獻的人。

校章與校訓



所有聖保祿屬下學校都用同一個校章，只是每所學校校徽的盾邊以不同的顏色辨別，其上刻著聖保祿英文字母(ST. PAUL'S)及「為一切人成為一切」的拉丁文 OMNIA OMNIBUS。盾牌形的校章象徵著我們的信仰，受到天主的庇蔭與保護。S P 代表 St. Paul，聖保祿首個的英文字母，每位修女及保祿同學的主保。劍提醒我們聖保祿曾經殺害

教會的信徒，歸依後轉變為保護天主聖言的堅信徒，把福音傳遍遠近各地。冠冕象徵聖保祿藉著他對主的信仰戰勝罪惡與死亡。冠冕就是表示天主賦予他的最終光榮的俸報。聖經包含聖保祿寫給信徒，教導他們善渡信仰生活的書信。拉丁文 OMNIA OMNIBUS 譯作「為一切人，成為一切」乃取自格前第九章廿二節。在這章節聖保祿宗徒教導信友要普助世人，無分種族，宗教及社會階層。自始，沙路易神父的任務擴至各村落，在那裡有地主、農民、匠人和商人等不同階層的人。早在一七二七年，沙爾德聖保祿修女，跟隨其主保，聖保祿的榜樣，把福音及天主的愛傳播到遠方的嘉應。

保祿教育的價值取向

聖保祿學校不斷是以「學習為本」，在一個持續學習的世界中，邁向一個學習的新紀元。這熱愛學習的取向是受沙路易神父的啟迪，因沙神父是一位有識之士，他更珍惜每一個學習的機會。他認為教學可成為傳教的一個好工具，持續學習及受訓是一份恩賜。沙神父每天除了擔負其堂區職務，如主持聖事和堂區聚會、傳教、提供輔導和靈修指導、關心老弱及貧困的人外；更會在黃昏祈禱，研習及消遣。因此，修女們的生活除了祈禱，工作及服務外，也包括了持續學習。修女與教職員的持續培訓是學習最重要的一環。如果我們要提供有效及體貼的服務，持續學習是必須的。為此，聖保祿學校的課程會不斷改進及提升，以回應社會的轉變及同學升學或就業的需要。再者，老師的專業持續發展也是教學生涯的一個重要部份。

我們的教育取向是誠信、喜悅、樸實、勤奮及卓越。我們致力培育有誠信的人，使他們能以誠信對待自己、他人、世界及天主。我們也以喜悅及樸實的態度去服務他人，因我們知道天主喜歡帶著喜悅奉獻的人。況且，如聖經記載，在服務後，我們只是天主謙卑的僕人。

勤奮及卓越是維繫在全力承擔及天主對人的忠誠，因我們深信，為愛主而作的一切事一定會有好的成果。雖然，有些時候，這成果未必清晰可見，但我們知道一切所付出的勤奮定會提高人們在心靈上與物質上的生命素質，不單只為被服侍的人也為服侍他人的人。

保祿教育的特質——全人發展

除了有卓越的學術成績外，保祿教育最顯著的特色就是提供全人教育，培養基督的道德價值取向，培育多元智能，提供多方面邁向卓越的機會（特別在舞蹈，朗誦及演藝藝術方面），培養領導才能，創新精神及批判性思維，營造愉快及融洽的成長環境，及藉著家長，畢業生及社會人士的專業指導達致發揮多元潛能的極限。

「為一切人，成為一切」同等機會學校

雖然，所有聖保祿學校也達致美好的卓越成績，但是它卻只招收具有不同能力學生。特別是聖保祿學校，它以一條龍的方式接收小學小六的全部同學。我們是同等機會學校，每位同學也有同等的機會去學習及參與學校所提供的各種活動。

我們相信每位同學也有才能，而且可以好好地學習，只要我們賦予個人學習的機會及提供一個富激勵性的學習環境。

強調現代建構對學習的幫助

藉著沙路易神父的啓示，我們明白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道理。修女們不斷向著建立安全校園及提供一流設備的方向邁進。所以，當聖保祿中學創辦成為聖保祿學校理科學班給同學選修時，聖

保祿中學被傳媒報導為一所在實驗室裡有超級現代化的設備的學校。在一九八零年，聖保祿中學更是首間中學受 IBM 的贊助，建立了一個電腦實驗室。軟件的提供則由美國的滑鐵盧大學特別設計。聖保祿中學更在一九六零年代最先採用綜合科學的嶄新課程。此外，在一九九八年，它被教育署定為資訊科技教育的試驗計劃學校。

與不斷快速轉變的時代並肩共進的，聖保祿學校，自二零零零年起被教育局確認為港島區的資訊科技卓越中心，它在全球也被認定為第一所國際級的 ICT 特色學校。藉著教育局及優質教育基金在財務上的大力支持，聖保祿學校建立起出色的電腦基礎設施 - 早期在一九九零年代，聖保祿學校以光纖維為基建，現在則兼用無線網絡。師生可在校內任何一個角落運用互聯網設備。校內更設有(十億字節)網絡供電視會議專用，更有六兆字節供平日所需的運作。聖保祿學校更建立了一個設備極之先進及完善的未來教室。這所教室十分環保，全日可利用自然光照明。在校內的天台上有 45 度天幕，上面佈有太陽能板用以示範能源的循環再用。這教室的設計新穎，靈活通用，隨時可為各種不同類別的學習需要而轉變。這是一個為多媒體活動及跨國界溝通學習的好地點。這所未來的課室展示了明天充滿資訊科技學習的可能性。

卓越成績

所有聖保祿學校都具備優良設備和富有激勵性的學習環境。每位保祿人都具備所需的基本知識、技能及態度過一個豐盛的生活，從而對家庭、專業與社會作出有效的貢獻。同學均能掌握語文及資訊科技作為工具來學習與溝通。持久的中、英、數合格率的成績紀錄是保祿教育的特徵。雖然，我們有卓越成績，遠比平均的成績高，聖保祿學校仍不斷找出有效的方法去提升同學的佳績，以保障及達到入本地或

海外大學的最高百分比。聖保祿學校在最佳的六科上自創立增值概念以來，連續七年達最高增值成績。這卓越的學業成績已可證實一切。

攀上新高峰

當社會日益加速轉變，學校須採取主動，配合不斷的挑戰與時並進。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培育領袖和明天的公民。身為以「學習為本」、在一個持續學習的世界中邁向新紀元的一所學校，聖保祿學校從二零零零年起被教育局定為港島及離島區的資助科技卓越中心。除了從各校收集其優良教學經驗與其他學校分享外，聖保祿學校也在網上學習平台方面建立了嶄新領域。最近，聖保祿更被選為微軟公司的未來學校。我們展望在未來的歲月能建立一個學習管理平台以協助同學自學的系統。再者，聖保祿學校也被推選為專業發展學校，它會支持其他學校去剪裁課程及持續發展。在過去兩年以多媒體教育為主題的專業發展學校，來年，在教育局的邀請下，聖保祿學校會以發展通識教育平台為主題，針對利用英語授課的學校服務。

達至世界級教學

學校經常與其他著名專業顧問合作致力校本課程發展及學校的自我評估。學校也與海外世界級的機構合作，作出交流，加強國際網絡連繫及全球化學習，組織文化交流以增進及延展學習體驗，更引進另類課程及國際評估。最新的一個合作計劃就是給老師的一個校本集體博士課程。此計劃由六個不同的國家組成，計有瑞典、西班牙、英國、愛爾蘭、澳洲、中國及香港。這是一個嶄新的課程，提升國際跨文化合作，以交換各國最值得學習的成功經驗。

超越新領域 - 回歸基礎

在二零一二年推出新高中的同時，家長與教師都對新高中的程度關注，特別是同學在中、英及普通話這三方面的掌握。語文政策要求每位同學達致兩文三語是一個值得讚賞的目標，但同時亦給同學及學校帶來不少困難。

聖保祿教育一向為同學提供優良的語文及溝通訓練，所以保祿學生一向有信心去表達自己及考取良好的考試成績。這也許是學校提供很多機會給同學運用語文的結果，例如：組織英語及普通話的沉浸課程，使她們能從語境及文化中掌握語文學習，並在實際的語言環境中，活學活用語文的習慣。

在世界趨向全球化時，我們不難想像會有更多的國際化與跨文化，與及和其他國家人士一同學習的機會。現今最急切要面對的就是全球暖化與環境保護的問題。因此，我們須在環境保育與再生能源方面著手盡一分力使整個世界能持續發展。愛護環境及尊敬造物主所創造的一切將會成為下一代人的核心價值。

再者，因道德教育的尺度不斷在轉變，變得愈來愈模糊，令到年青人在一個多元化的急速轉變的世界中容易迷失方向。在現今轉瞬即逝的變化中緊急需要做的就是找回重心，使年青人可重新確立方向。聖保祿教育提供給保祿同學以基督為本的道德教育正好使他們得到啓示及力量去擁抱真、善、美、高尚人格及榮譽的情操。

總括結論

聖保祿教育牽連兩極——尋根與展翅。在天主教信仰中辨出天主

是愛，認識我們的天父、掌握中國語文與文化、培養愛國情操、以致欣賞中國悠久的歷史及遺產等都是尋根的一部分。展翅就是要掌握先進的資訊科技及掌握在國際貿易，科學及科技常用的國際語言——英語。尋根與展翅其實代表了我們今日的身份及隨著我們所選擇的道路，達致我們的明天。我們更採用心智習性的方法，作為帶領保祿同學飛行的航線。隨著未來的歲月，我們的聚焦點會放在保育環境的持續發展，主題為「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這聚焦點與沙路易神父的啟示及推行策略結合成一體。沙神父集合四少女幫助他去提升當時農民的生活水平，首先，他把住宅修葺（興建基礎設施），繼而培訓學校教師（持續專業培訓與同濟指導）、教育兒童閱讀、寫字、禱告、要理及勞動（全人教育），服務不同階層及行業的人（校訓：「為一切人成為一切」），及在繁忙的日程表上騰出時間來學習研究（終身學習）。

學校未來數載的主題「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是為創新學習。不斷創新在每個世紀中也是需要的。這是把始創人的理念更新，再配合時代的發展，使不同時代的學者皆能受益。

沙路易神父嶄新的意念-創辦一所學校來培育村民的子女-在聖保祿學校的嶄新教育過程中映射出來。沙神父提升村民的生活素質，我們也要在這廿一世紀中，培育保祿同學成為嶄新的學習者。這些學習者，需要有嶄新意念的教師去引領她們。她們更需要接受嶄新的教學方法及沉浸在嶄新的學校文化中，使每項活動皆成為學習者所享受及投入的課業，以達致個人成長。藉著合作模式建立永久的友誼，提升更卓越的學業成效及提倡個人自學及終身學習的目標。

作者希望在這簡短的概論中能給各人對聖保祿教育的理念與特色有一些體會。聖保祿辦學的理念與宗旨及傳統都浸透在學校所有活動

及發展方向，特別是在校訓中「為一切人，成為一切」。聖保祿教育的啓迪能跨越不同文化和時代，就如主耶穌就是開始也是結束。在這方面我們可以連同主保——聖保祿——一同宣佈「為我，生命就是基督」。

就如父派遣子到世上，不只是賜給我們生命，更是賜給我們每人豐盛的生命。聖保祿教育的特徵就是擁抱這豐盛的生命，因保祿同學都要像她們的模範，沙爾德聖母，多子的童貞，擁抱豐盛的生命，好在喜樂與光榮中渡過她們的童年與青年期。所以保祿學校的文化就是提供一個愉快及富激勵性的學校環境使同學在這薰陶中能表揚及讚頌天主，更能具體對家庭、社會、事業作積極的貢獻。同學們也要緊記她們是聖保祿的女兒，熱愛生命及勇於在生活中，創新及擴展新領域。利用自己豐盛的生命來讚美天主。她們把聖人依勒納的話語「充滿生命力的人就是天主的榮耀」變成血肉，在自己生活中彰顯出來。保祿女兒藉著她們日常的生活，沉浸在聖保祿的傳統及精神中，擁抱著真、善、美、高尚人格及榮譽的情操，從而光榮天主，服務教會及整個世界。

嘉諾撒教育

羅婉明
霍慧敏

數年前，我們參加教師培訓課程時，使我們興奮雀躍的，是嘉諾撒教育理念的勃然活現，因為我們遇上的導師以最簡單的方法，刻意給予最弱的學生有表現和成就的機會，這熾熱了我們對最有需要學生的個別照顧，因為嘉諾撒學校尤其關注最貧苦和最需要的。

我們的導師說：「一班四十位學生，也不難給他們個別照顧嘛……如果您有十個最弱的學生，告訴自己每一堂只能個別照顧其中特定三個，輪流照顧，一年內總有不少次您在給他們每人特別關顧，最重要的還是一點關注和一些組織……」

「對較少說話、功課不好或沒有自信心的學生，做堂課時巡查學生，記下他們答對的題目，在全班覆核答案時請那位同學作答，那他在同學面前不就是做對了的一個嗎？……」要實踐福音精神，會祖瑪大肋納的關愛最弱少的，原來也不真的十分費勁！我們回校時更主力加強學校的適異教育，讓每一位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都得到老師適當的個別照顧。

我們在這方面的實踐得到導師的肯定不在話下，同組的其他學員也認定這是盡責教師應有的行為，會祖瑪大肋納那「愛德像火球般蔓延，在滾動途中涵蓋一切人和事物」的訓導在我們心中縈繞不離……

愛德及當代社會需要的互動

來我們學校訪問的星架坡教育界朋友，聽完我們介紹學校概況後，問了一個很有意義的問題：「你們一百四十多年歷史的學校，在轉變的時代中，學校的使命和願景是否也隨時代的轉變而有所變化？」

問得好！一語中的地指出嘉諾撒教育回應時代需要的精神。

會祖瑪大肋納成長的年代，是個戰亂動盪的時代，意大利地區王國的紛爭、法國拿破崙的入侵，使社會增加了在街頭流離浪蕩的孤兒和失卻生活方向的無知青少年。瑪大肋納不忍見他們基本生活需要的缺失，更不能忍受他們頻臨道德危機的無助，毅然放棄尊貴的侯爵身份和靜觀的修道生活，住在貧民區創辦學校和收容孤兒。她開辦學校的目的，是要人認識主和愛主，除了使學生從無知變有知，有賺取生活需要的能力外，更重視正直的道德視野和行爲，在面臨困境時懂得依靠主和自處的心態，將來有自己家庭時成爲有品德有教養而敬畏上主的好母親，短期和長期的超聖和實務教育目標兼備。

在道德瀕臨滅亡的社會時代背景中，教育的關注點自然是道德行爲，所以一般人對嘉諾撒教育的印象，是管教嚴明，學生行爲表現良好，長大後在社會上如果有着重要或領導的地位時，對自己或他人都有十分嚴謹的要求，甚至可以被譽爲「社會的良心」。今日在速變的時代，在香港的多導向社會裏，嘉諾撒教育除了培養正直的天國和社會公民，還指向多才多藝、處變不驚和機靈巧智的現代女性，回應現代社會需要前瞻而敢求新的一代。我們的學生組織每兩年一次的全球嘉諾撒青年高峯會時，模仿聯合國峯會模式，用全球性問題，如傳染疫症、國家防衛和種族衝突、複製人等，要世界各地的代表都反省怎樣的一個未來社會才是有進步的，今天在他們所處的環境中可以採取甚

麼行動，便有著濃烈的時代感和國際視野。我們的學生有時也有精闢的主見：「我們是否應該向星架坡學習種族平等和諧呢？」

一幹三枝的全人關顧

嘉諾撒仁愛會的主要愛德工作，除了教育，還有堂區的要理教義講授和醫院的牧靈工作，瑪大肋納稱之為愛德事工的三個分枝，這三項事工代表着人生的三個關鍵經驗：人需要教育，特別在青少年時，使上主賜與的潛能得到基本的發展和增權；在發展潛能的過程中，人不能不檢討他的處事行為動機，信仰的教義使他明白為甚麼要以博愛作處事待人的動機；不過，人生不離困難和障礙，有時他就像有病的人一樣，需要上主和他人的扶持和協助，排除萬難，走向上主；所以，這一幹三枝的愛德事工，帶有全人發展的滿全，嘉諾撒教育最重視青少年的這三個關鍵體驗，予以特殊的關顧，更聚焦青少年的心靈陶育，要他們以心體心地對待自己和他人。瑪大肋納倡導的預防性教育法，就是要嘉諾撒教育工作者對學生的品性和需要有深入的認識，前瞻性地探究學生的成長需要和導向，配合社會環境的變幻發展，使她們成為有能力貢獻社會的公民，懂得照顧自己成長和他人需要的女性。

滾球效應的極限處理

嘉諾撒教育為甚麼是個愛德的事工？為瑪大肋納，受教育的青少年可以增權，但這個人能力的發展和伸延，並非只為個人，而是使他有能力幫助他人，特別是身邊最有需要的人。嘉諾撒教育就是要使愛德像個滾動的火球一樣，使學生薪火相傳地把愛德擴散。因此，嘉諾撒教育離不開為他人、社區、國家服務；服務的心態成為教育的重心，而服務的動機就是把上主賜予的才能發揚光大，使上主得到榮耀，這

樣，他們的服務不能不以架上基督的奉獻精神為榜樣，效法他那無條件無底線的愛，不論服務對象的好與壞、配與不配，但問那服務是否有價值，是否使他人更愛主和活得更有意義。這樣的愛德實踐不受嘉諾撒修女人數多寡限制，因為可以是以學生人數的幾何倍數伸延的。瑪大肋納明白修會的局限，除了嘉諾撒修女進行教育事工外，更培育農村女子作教師，使嘉諾撒的教育理想能從城市伸展到鄉鎮，使更多人受惠。

貧者之僕的服務態度

「教育服務是最費心的事工，需要極大的付出，但同時亦將享有最大的收穫。」

瑪大肋納提醒嘉諾撒教育工作者要以架上基督的大愛、和架下聖母瑪利亞的堅毅來接待他們的學生。心靈陶育是建基於無私的愛上，因此，嘉諾撒教育工作者要放下自己的私見，以謙遜開放的態度，猶如貧者之僕，視學生為主人，以他們的好處為依歸。中國教育家孔子教人觀察學生說：「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論語。為政》，要深入觀察學生的品性，有教無類。瑪大肋納不是一個偉大的教育家，但她的有教無類更用上超卓的愛德，和謙遜的服務態度，以示範模範的方式感染學生的態度。她要求每一位嘉諾撒學校的教育工作者按學生不同的脾性及能力對待他們，「有的要溫柔對待，有的卻要嚴厲得很，有的又要列舉理由……」。這份智慧是植根於對上主的依賴和開放，以學生的心靈陶育為榮主愛人的己任，切願和他們同行，在教師同工中培養無私、死而後已的事工文化。

慈幼會的教育智慧¹

韓大輝

在 21 世紀的新世代，青年人對權威的服從漸弱，但對關懷和了解的需要大增。教育者更應重溫鮑思高神父在其教育法中所提倡的關愛學生。過程中，教育者須與青年人同行、陪伴他們，樂意將近代教育和心理學的新研究，結合於慈幼會的教育法，務使鮑思高神父所提倡的關愛學生，能充滿時代氣息。

儘管慈幼會的教育有其特色，但肯定百分百合乎天主教教育辦學原則。於 1977 年羅馬宗座教育部出了一個經典的文件《天主教學校》，按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60 年代）的更新路向寫成，時至今日，仍深受各方讚許，已有中譯本。全書不乏慈幼會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的教育理念和辭彙，因為這文件主要是由當時教育部秘書長 Antonio M. Javierre 主教執筆，他是慈幼會會士（1988 年擢昇為樞機，於 2007 年 2 月 2 日逝世，享年 86 歲），由此可見，慈幼會的教育和今日的天主教的辦學理念有其匯通之處。

1. 天主教慈幼會教育的素描

教育關乎成長，它要讓人在成長中找到智慧和喜樂，就像掌握幸福的鑰匙。智慧使人洞悉生命意義，喜樂使人樂觀進取。人生變幻無窮，際遇浮沉莫測，順境逆境、疾病健康，儘管如此，只要樂觀地持守生命本有的意義：珍惜天恩、熱愛眾生。

1 本篇取材慈幼會中華會省的《教師手冊》07 年的更新版。

天主教辦學的宗旨就是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引導學生得到整體均衡的發展。此說正符合全人教育的表述，即教育者融匯各層面的因素：生理和心理、身體和精神、天賦和德行、個人和群體、文化和宗教、自由和恩寵，使之揉合為一，藉以幫助學生在成長中栽植自己健全的人性。本會學校所提倡的德、智、體、群、美、靈六育，正以此成長為目標。

從出生到離世，成長佔據整个人生。不論長幼都有其成長境況，只是體驗不同。慈幼會的教育雖以照顧青年為首要目標，但絕不忽視教育者的成長。慈幼會之所以提倡家庭精神，正是將青年人和教育者的成長融匯貫通，就像家人一般彼此相待，使兩者的成長相得益彰。

聖若望鮑思高（意大利教育家 1815-1888）和貧苦青年相處多年，就在經驗中悟出成長的智慧和喜樂，並創立了慈幼大家庭，以延續他的教育使命。當年鮑聖教育青年甚為成功，人們請他將其教育理念筆之於書，他遲遲不允。儘管他能言善寫，惟恐寫出來的文字會僵化甚至出賣他的教育精神，因為此精神有賴個人每日的實踐才能掌握，絕非紙上談兵。理論有助建基立本，但若流於因循、行而不思，便自困囿；經驗可以發人深省，但若配合理論、不圖濫用，必勇於創新。

畢竟，鮑聖還是寫了《預防教育法》的短文（約三千多字，譯文數十種），理論不多，強調體驗。文中指出此教育法的意義、實施、益處和懲罰的施予。這教育法有三個要素：理智、宗教和仁愛。以理智發揮正確人生觀，以宗教之善薰陶品德，以親切之情循循善誘。學生其實天生向善，要教他們從善而行，自我規範，但他們因無知、輕浮、氣盛、一時之快就會犯規。教育者切勿憤怒行事，令學生失面或傷害其身心。若有懲罰，便要讓他感到一時之快只會使人不悅，甚至減

少教育者亦師亦友的親善和笑容。那種失落感，必使學生領悟更深。這一切需要忍耐。

鮑思高神父對成長非常樂觀，只要不犯罪，甚麼都可以，而他的教育深受人們嘉許。有何秘訣？他說：「愛就是教育。」

「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 13:4-7）

2006 年慈幼會中華會省為慶祝百週年來華，製作了一套嶄新的「鮑思高神父」電影 DVD 粵語版，雖描寫百多年前的事蹟，但相當準確地流露會祖的教育風格，時至今日，仍觸動人心。鮑聖的教育信念可歸納以下數點，以作簡介：青年為寶、愛心為重、福音為鑑、學校為家、喜樂為懷。

青年為寶

這是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神父一生的抱負，也是所有教育者的首要素質。青年心智尚未成熟，是脆弱的一群，需要社會和家庭的呵護。正確的教育環境就是要讓青年感到被愛和尊重。教育基本是愛的傳遞，成長的指標主要亦以愛的能力作衡量。其實，人對幼者的愛護是自然的，只不過因為受傷或者貪慾，人才把愛擱置一旁。受傷者不宜從事教育，若能痊癒，則是很好的教育家，因為體驗更深；貪慾的形式不同，或多或少，人皆有之，教育者接待青年，也可墮入貪婪和情慾中，甚至害人害己，為此，鮑聖勸告為師者常要反省自己的工作意向是否正直，並須修練節制之德。

愛心爲重

鮑聖雖然年少喪父、家境貧窮，長兄橫蠻，幸好他有一位好媽媽呵護他，童年時又遇上善心的賈勞梭神父，所以心靈的創傷得到治癒。他天性也急功近利，但幸遇良師賈法束神父，使心靈對天主的皈依，日漸加深，因爲鮑聖確實經驗到天主是愛。生命源於天主，也只有愛，才能實現生命的真諦。青年人需要真誠相待，教育者要活出真我，務須付出愛心、耐心，別無他法。教育始終指向心靈的相通，心最能通傳的是恩情，有恩才有情。恩不求回報、扣人心弦，情出於互通、摯愛對方。只有通過這種恩與情的關係，人才發現自身的尊嚴和可貴。一切潛能、承諾、品德和價值由此而建立和發展。

福音爲鑑

教育的過程最終要讓青年覺得被愛。愛的開端是感情的交流，爲保障感情不變質，須以福音爲鑑。福音素來都是天主教辦學的指南針，而其成功之處，也在於遵循福音的指引，提供全人教育的服務。福音要求人有不同層次的認同，較高的當然是領洗做耶穌的門徒，但天主教一向尊重人的自由，不能勉強人領洗，可是，爲創造學校的文化和氣氛，福音就是最高和最重要的依據，其金科玉律就是「己所欲、施於人：凡你們願意別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瑪 7:12) 鮑聖教育青年的目的，是使他們做正直的公民和熱心的教友，就是要守這玉律，並視之爲天降之命。爲此，天主教學校要有宗教氣氛。福音的真福八端的確喚醒人心，著重神貧（清心）、哀慟（有情）、溫良（友善）、飢渴慕義、憐憫（慈悲）、心靈潔淨、締造和平、爲義受苦，正推動今日所提倡的家庭、環保、和諧社會等的價值教育。

學校爲家

這是慈幼會辦學的精髓。鮑聖在建立華道角之前，常往監獄、工地、街頭、工廠等地方探訪青年，又提供週日青年中心，讓他們前來

耍樂。可是，對那些貧苦無告的青年，探訪和週日的相處並不足夠。他不斷求天主，最終，畢納地先生主動找鮑聖，並將華道角的地方租給他。鮑聖將此地轉化為青年的家，那裡有宿舍作息、課室讀書、工場學藝、操場玩耍、聖堂祈禱、……還有青年和師長作為家人。地方、設施、課程、活動等，固然缺一不可，但家庭精神才是學校的靈魂。

喜樂為懷

辦學的成效與喜樂氛圍相關。在喜樂中學習、交往和共處，常懷樂觀精神，自然無往不利。孔子說：「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孔子讚揚的顏淵就有這種發憤好學的樂觀精神。鮑聖常教青年，艱辛和痛苦只是過眼雲煙，重要的是舉頭望向天的遠處，那裡常有驅散烏雲的陽光。學生就是樂天一族，讓他們在操場上盡情地玩耍，並透過戲劇、音樂、演藝、運動，在校內造就喜慶、歡樂氣氛，學生自然有健康成長的環境。校內確有數不盡的事情，始終最具影響力和最鼓舞人心的事莫如展示笑容，給予嘉許，溫馨感人，悉心誘導，陪伴鼓勵，共同嬉戲，建立友誼等。有甚麼比心中的喜樂更具感染力？的確，喜樂是打開真善美之門的鑰匙。

2. 預防教育法的原則與實踐

預防教育法由聖若望鮑思高所提倡，在他的學校內實施，而成效非常顯著，受到各方面的認同和接受。本章以簡明的分題為架構。

2.1 預防勝於治療

原則：

預防就是讓學生常處於安全的環境，免受心靈和身體的傷害。最好的預防工作，就是教育者經常陪同和臨在學生當中，亦師亦友，不

論是學習或嬉戲，學生常可感到有人提攜、鼓勵和關心，也使他們提高警覺，恆於自律，免受不良風氣所影響，而養成惡習，甚至墮落和變壞。

實踐：

教育者常友善地臨在學生當中。上課前，我們先到課室；下課時，我們最後一個離開。在小息、午間休息、下課等時間內，我們樂意走到學生之中，與他們傾談、玩耍、令學生覺得我們和藹可親、隨時協助。

提防自己不應扮演警察的角色，只在他們犯錯時才出現，或者臉上就是一副「我來就是因為你會違規」的面容，那只會迫使學生躲開，甚至和自己過不去。以愛心關懷學生或以懷疑監視學生，兩種態度有天淵之別，他們很快就會辨識出來。

身為教師，我們主動地與學生交好，記得他們的名字，了解他們的性格，充份認識他們，給他們一、兩句鼓舞和溫馨的說話，尤其把握時機和他們共渡輕鬆、自如和喜慶的時刻。日後他們可能忘記課堂的知識，但總忘不了教師的友情和鼓勵。一位教育者能看到學生的眼神由衷地流露：「你是我的好朋友！」，就是莫大的安慰，盡在不言中！

2.2 理由勝於強制

原則：

鮑聖認為強制教育基於怕懼，但預防教育基於慈愛。怕懼能操縱人的行爲，慈愛卻啓動人的心智。對待學生，切戒用懲罰建立自己的權威，慈愛才真正獲得學生的尊重，有了尊重和欣賞，教育才成爲合情合理的事。

實踐：

我們的學校首要任務是教學生做人，所以在給予他們鑰匙打開知識寶庫之餘，也不忘發展智能，為他們奠定人生的基礎。

鮑聖並不活在今天資訊型的社會，沒有留給我們甚麼語文進階、電腦入門等的教學法，但他卻有一身本領，為學生「開竅」，他的功夫在於激發興趣學習，並將知識化作人生智慧，不論身處何方何時，都懂得開發正直有為的生活空間，既逍遙、又自得。

老師悉心的備課和興致勃勃的講授，都可激發學生的興趣，教學時著眼於開竅的工作，加上有條不紊的溫習，必使他們發揮自己智能，改善學習和強化吸收知識的能力。

中外古今，都著重「正直理智」的培育，這使學生懂得待人處事、判別是非、立己立人、自重自信。教師在堂上專業地講授天文、地理、數學、經濟、語文、歷史等，已博得學生由衷仰慕，若加上一句半句，頂天立地的豪話，導人向善的智語，那一切知識的傳授就提昇為個人學養的基礎。訓練學生思考和判斷的能力，就是使他們強化正直的理智，這是畢生受用的智慧。

教育者的「理」不是「說教」，而是「精心的教學策劃」，為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對能力較弱的學生特別關懷，細心考慮他們的問題，以更大的愛心，引導他們學習。

學校的規條和措施必須合情合理，令學生按其年齡心領神會，並自動自覺地遵從。有關懲罰，讓我們效法鮑聖，平時先要得到學生的心，在他們違規時，只要減少親善，稍為嚴肅，使他們覺察犯錯就要承擔，並能立志定改。

學生犯錯，往往基於先天脾性的缺點或後天環境的惡因，導至他們浮躁、不安、輕率、懶惰、貪玩、驕傲、自大、妄念等，這都不是一天就能改善的，日後要耐心地多加輔導和提點。儘管有些毛病又臭又劣又頑固，但任何人必有其善良本性，年幼者尤甚，教育者務須加以開發，爲此，對違規的學生，切戒意氣用事，這只會適得其反，卻要恩威並重，巧奪人心。

2.3 宗教薰陶生活

原則：

敬天愛人是我們優良的傳統，這和鮑聖教育的目標不謀而合。他按當時天主教國家的環境，教育學生成爲正直的公民和熱心的信友。做正直的公民須始於愛人，並以建立公義及和諧社會爲己任。做熱心的教友非片面地解作加入天主教，但一定有敬天的涵意。基督的福音固然如此教導我們，但更重要的訊息是，當我們愛人而力有不逮之時，便須仰賴上天的扶持。鮑聖很明白，教人行善和助人行善是兩回事，從事教育，必須雙管齊下。基督昔日在其社會中身教言教，但今天在我們的學校裡，祂神妙地給予恩寵的援助。天主的愛是通過基督而充滿於人的生命，這些承載天主之愛的人，可在學校起酵母作用，並爲學生帶來天主的福佑。

這酵母作用不只在課程上編排宗教課或修身堂，而是在全人教育上使天主的愛產生薰陶的功效；這才會啓動心靈，不但教人善之所在，而且助人擇善固執。基督的福音不但加強敬天愛人的傳統，而且會成爲學生精神上的支持和力量。來到學校受洗的人畢竟少數，但所有在學校的人，必能接受天主的保佑和祝福，且要經常信靠上天的慈悲和眷顧。

實踐：

生命來自天主，整個學校的氛圍要讓大家感到天主無微不至的照顧和保護，因為在每個人的生命裡，天主都有其計劃和意義。人的整體發展和成長確有賴天主的扶持和帶領。為此，學校每天都有祈禱時間，每學年必有宗教節日或瞻禮的喜慶，課程有安排不同的宗教活動，校內有祈禱的小堂和宗教室，擺設十字架、進教之佑聖母像、聖若望鮑思高像、青年主保聖道明沙維豪像，這無非是喚醒人心，天主常在我們中間。

我們提醒學生「天主見我」，一方面是令他們常有所依恃，另一方面提醒他們勿暗地裡做傷天害理的事。

宗教課是教導天主教的道理，讓學生有所明白和喜歡，至於領洗入教，這是天主賜給人的禮物，絕非人所能勉強的。學校絕對歡迎教外的學生加入慕道班。

學校不忘照顧教友，讓他們在修和聖事得到淨化和指導，在聖體聖事上得到滋養和提昇。鮑聖在教育青年上，常得到聖母進教之佑的啟發與扶持，而慈幼會相信每位學生都是聖母媽媽親自帶領入校的，當然對學生珍而重之，同時會悉心地也把學生交託給聖母，因為她是眾人的助佑。

2.4 慈愛勝於權威

原則：

先要愛學生，以真誠的愛心打動學生的心，並使他們感到被愛。這是鮑聖教育的不二法，因為只有這樣，才能打動他們。慈幼會相信被天主之愛所觸動的人更有力量去愛。

愛是預防教育法的靈魂、動力和準則，它融滙貫通整個全人成長的過程，而學生感受到真實的愛，也會做個有情有義的人。

實踐：

愛不在於多言，而著重實踐。我們怕喋喋不休的大道理，青年人更怕，只是他們處於下風而不敢言。

與其講，不如做！我們的犧牲和心血就是愛的鐵證，學生見到，比任何說話更有說服力。

學校須有家庭精神，這是教育團體的特徵。在家庭般融洽的氣氛下，校方與老師，老師與老師，老師與學生之間，有寬裕的空間，彼此溝通和了解，並能建立信任和尊重。

對於賞罰，事先有明確的指引和提示。對做得好的學生，加以褒獎和讚賞。對犯錯的學生，加以提醒和輔導，對失誤甚至失敗的學生，加以鼓勵和扶持，盡量恢復其自信。有關責罰，可免則免，若免不了，須常給予機會。一切都要令學生心悅誠服，以他們最大的利益為依歸。

無論如何，要取得學生的信任，我們要忍耐、關心和提攜，但要避免偏私、溺愛和成見。這樣，師生彼此的信任和關係便可建立起來。

2.5 著重全人教育

原則：

鮑聖本人的成長及至創業，都是在逆境中奮鬥過來。我們效法他做人的態度，教育青年時，本著慈幼的精神，其顯著特徵就是積極、愉快、樂觀、進取和創新。

全面的教育，包括德、智、體、群、美、靈六育。

積極，是指每人皆主動地善盡本份，如鮑聖云：「工作與節制是本會昌盛的秘訣」；**愉快**，是指校內的家庭精神和每人以歡欣的態度面對人生，如鮑聖云：「喜樂中事奉天主」；**樂觀**，是指在逆境中依然懷著希望，如鮑聖云：「不讓任何事使你煩惱」；**進取**，是指困難中的恆心和堅毅，每天都精益求精，如鮑聖云：「為你們我求學，為你們工作，為你們活著，也樂意為你們捨掉生命」；**創新**，是指教育須應對時代的需求作出果敢的回應，如鮑聖云：「在有益於青少年的事上（……）我必勇往直前，不怕冒險嘗試。」

實踐：

讓學生明確知道，慈幼會學生的特色就是常懷喜樂、善盡本份、敬天愛人。

讓學生有多元的發展：德、智、體、群、美、靈六育。

我們利用各種有益、有建設性的課外活動，校內校外的比賽，培養學生的責任心、歸屬感；訓練學生合作和處事的能力。

每人都有自己的潛能和特色。我們在課堂或課外，不論在學業、美術、體育、文娛各方面，給予學生發揮自己才能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也令學生明白自己能力的限度，避免強求，給自己製造無謂和不需要的壓力。

3. 預防教育法的引伸

預防教育法可能對有些人顯得有點抽象，現在有以下的提示，可以作為這教育法的引伸。此處分五方面說明：教學、輔導、紀律、活動和更新。

3.1 教學方面

學中取樂。學習和樂趣是成功的雙胞胎，有趣自然有所學，有所學自然有趣。「學而時習之，不亦說（悅）乎」。教育最大的反見證是使學習成爲氣餒。「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智慧教育。授課中忽視傳達積極的人生觀就如拿了支票不去兌現。「學科教授」如數學、物理等是「小知」，但「智慧教育」即熱愛生命和擇善固執才是「大知」。不要分割小知和大知。30 分鐘講解學科，再加三分鐘「智慧教育」，就如兌現支票，一生受用；可是，「智慧教育」切勿過長，這會變成說教或硬銷，適得其反。

維護學生。注意學生安全，在他們活動的地方，須有教育者的臨在。學生離開課室或學校，總有教育者最後一個離開。班主任爲一班的核心、領導人、聯繫和團結的中心，他們首先應關心班和個別學生的道德教育。

以德服人。老師和學生總有距離，那是德行和學養的距離，而非情誼的距離，愈要接近學生，教育者的德行和學養要愈高，「德不孤，必有鄰」。言教身教要合一。

以禮相待。設法記得每個學生的名字，讓學生感到受重視。

積極勵志。多些用積極、鼓勵的說話，增加學生的自信心。爲較弱的學生提供額外的幫助，特別在學業及心靈上的輔導和激勵。

決志準時。老師的任務很多，但在團體活動上，不論開會、站崗或上課，務須準時。準時是愛德（不負他人），是平安（心裡踏實），是品牌（激勵同道），是勤奮（善盡本份）。

絕不罵人。切忌蓄意謾罵、奚落或用負面的言詞、消極的態度去傷害學生的自尊心。

公正持平。與學生的距離和關懷要保持中庸，切忌厚此薄彼。

建立信任。老師應處事公道和誠懇；偏私和不公最破壞師生的信任；在信任的氣氛中，學生也會容易接納老師犯錯。

3.2 輔導方面

以心啓心。每次輔導是真情對話，教育者要適時地放下身段，以真動人、以情感人；多點笑容，多點親切。老師的專業性就在於能夠實施全人教育，輔導學生，乃責之所任。

友善開解。每個學生，有其弱點及不足，不一定得到諒解，若有人能耐心聆聽他們的感受，並能予以開解，他們必受惠不淺。

爭取好感。每次與學生交談，或者給予輔導之後，在他們離去時，就算不能即時說服他們，也令他們產生好感，說句：「我對你了解多了」，「和你談話很有意思」，「我們是好友」，「祈禱中繼續支持你」，「願主賜福你和家人」，這些提示雖小，卻是「預防」大道。

希望常存。常要樂觀，「智者樂山，仁者樂水」，是山是水，都有生命的奧秘，生命充滿力量、朝氣，讓學生時常看到光明，重視自己的潛能，絕不抹煞追求卓越的可能，在有意義的事上發揮自己。卓越就是將希望和大志根植於心。

敏於時代。對學生的家庭背景、社會潮流、價值觀的改變、青年心理成熟的階段，老師應該有一份敏銳的警覺。

增進技巧。多閱讀有關輔導的書籍，參與有關的研討會，充實自己輔導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瞄向高處。給學生提示一些崇高的理想和目標。

溫馨提示。掌握機會，對學生說句「耳邊語」，通過身體語言，給予鼓勵和支持。提示是為預防。

持之以恆。教育工作是默默的耕耘，改善學生更須持之以恆。兩者密切配合，是共同的獲益者。

聯繫家長。多與家長交談、溝通，了解學生的家庭背景，給家長解釋學校的政策和教育子女之道。

優化支援。自己做不來，就要推介給其他人，故此要建立和更新支援網絡，如：同事、可靠的學生、及其他機構等。其中，同輩輔導，即同學幫同學，更是預防教育不可缺的一環。

3.3 紀律方面

建立法治。正如團體的和諧需要愛心維繫，同樣團體的秩序有待法治促成。教育者和學生都須充份明校規，都有責任即防止違反校規的行為。

冷靜行事。在盛怒下，不可作任何懲罰的決定，當事的老師應交給第三者或一位心平氣和的老師去處理。

諒解學生。學生行為偏差，須曉以大義，但該有同理心，考慮學生所持的理由，勿以教育者的權位自居，硬要學生接納自己的理由，這種以理壓人的高姿態，正與慈幼教育法中的「理智」背道而馳，不

自覺地以強權代替了關愛。相反，謙厚踏實的態度，才賺取人心。「以賢下人，未有不得人者也」。

善言無謫。語言是工具，不論自覺與否，可助人可傷人。執行紀律時學生會處於較易受傷的情況，但目的是為改善學生和避免傷害。為師者須謹言慎行，戒絕謾罵、輕視、侮辱、冒犯、譏諷、奚落的言詞。

有容乃大。懲罰的目的是要犯規者改過，可是，有時對懲罰的施予，拿捏不準，便做成傷害。讓學生明白，即使懲罰，他們是最大受惠者。對待學生常要留有餘地，給予改過的機會，不怕放過，最怕罰錯。得饒人處且饒人。每次懲罰都是迫不得已才執行的。無論何時，切忌體罰。

存異求同。每人都有其特點：性格、相貌、喜好、習性、才華等，不論何時，老師和學生都要彼此尊重，絕對避免偏私和歧視。「君子而不同」，包容並存、不同為美。

著重欣賞。多些讚美、欣賞，多謝學生們的服務、貢獻。積極的獎勵制度應是學校生活的一部份、小小的禮物、一張自製的證書會對學生有很大的鼓舞。學生能以功補過，就要「既往不咎」。

3.4 活動方面

與眾同樂。多些在操場、學生遊戲和小息的地方出現，如果可能，盡量參與他們的遊戲、玩耍或傾談。

出席支持。每位老師雖然不可能參與校內、校外各類大、中、小型活動的籌備和策劃，但可以設法出席，表示支持。樂意接受學生的

邀請，出任各項活動的顧問，幫助他們組織會社或活動。

主動組織。在長假期中，老師應主動參與、支持或組織一些益智的學生活動，增進彼此的情誼。

樂於參與。教育者在參與活動時，應盡責、準時、忘我、謙虛。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好能強身健體，也可將剩餘的體力、精力作適當的發揮。

3.5 更新方面

自強不息。多參加校內、校外的研討會，多閱讀各類參考書籍，以擴闊自己的思考領域。

自力更生。革新的工程不能靠外人，須由自己主動改良自己教學的資料和方法，以適應課程和不同程度的學生帶來的轉變。

自我調理。教學工作繁重，須注重調理。特別留意在最後一堂或自己疲倦時的心境 - 容易失忍耐。有時，重複的工作令人因循，這時需要在動機和心靈上自我淨化，安然自適。

自在逍遙。所謂逍遙，並非四處亂走，而是讓心靈進入自由和快樂的狀態中去，把煩惱拋開，令自己自在、輕鬆、放下、坦然。教育是心靈的工作，那麼自在逍遙，每天至少一次。日中有機會往小堂或祈禱室，安靜一下；年中參與退省或靜修，值得推薦。

結語

教育不但把學生當成寶，肯定在他們內在都隱藏著寶藏，但也真的要讓他們把這寶藏呈現出來。為此，教育者須有抱負和智慧，走進

他們心靈深處，誘發那愛的動力，令人性產生光輝，使生活充滿情義和慈愛。鮑思高對青年的抱負是真切的，「為你們我求學，為你們工作，為你們活著，甚至甘於捨掉生命！」他的智慧並不深奧，可簡單地表述於他的「預防教育法」。

在 1988 年意國都靈市政府為紀念這位教育家逝世百週年的慶典中，出版了紀念畫冊，刊登了很多珍貴圖片，展示鮑思高的教育和都靈的成長，肯定他偉大貢獻在於通過教育實現人性價值。

雖然他的教育理念離不開有教無類、全人為本的大方向，可是，其獨到之處在於經常愉快地陪伴學生，潛移默化，把人生理想以平易的方式落到實處。他深信如果教育者和學生相處時像家一般融洽和喜樂，那麼兩者的互動就很自然地擦出人性光輝。教育如尋寶充滿樂趣和理想。

補充材料（一）

慈幼會中華會省教育的信念、憧憬和使命

信念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主，
祂的福音是我們人生旅途的明燈，
按祂的指引而行必能實現全人的發展和獲得永恆的生命。
我們相信聖鮑思高是上主所派遣來的聖者，
作為青少年的慈父和導師，
他的預防教育法是我們教育牧民事工的指南針。

憧憬

我們企望見到我們的教育團體，
上下一心，像聖鮑思高一樣熱愛青少年，尤其貧苦無告的青少年。
我們企望見到我們的青少年，
對真理鏗而不捨，
對上主充滿敬意和仰慕，
對近人、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滿懷情義。

使命

我們承諾會竭盡所能，把我們的教育團體塑造成一個充滿關愛的家，
以理智，來說服青少年，
以宗教信仰，來薰陶青少年的品格，
以親切的愛，來打動青少年的心。
青少年是我們的摯愛，是上主交託給我們的寶藏，
我們會珍惜、愛護，並輔助他們，
去追尋和滿全上主在他們身上的救恩計劃。

補充材料（二）

預防教育法的金句

取材於李嘉堂（Pietro Ricaldone 1870-1951，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第四位繼任人、慈幼會總會長 1932-1951）著、胡安德譯，《聖若望鮑思高的教育法》第一、二冊，台北，慈幼出版社 1982。下文在括號中之「一」是指第一冊，「二」則指第二冊，其尾隨的數字是該冊的頁碼。

任何一個青年，即使是一個最不幸的，也有改過遷善的一點可能。所以教育者第一件應做的事，就是尋找這一點，這一根敏感的心弦，而善加利用。(一 93)

鮑思高神父常喜歡引用聖方濟的名言來警惕教育者：「用一小匙的蜜糖，比用一大桶的酸醋，可以捕捉到更多的蠅子。」(一 157)

先要設法使人愛你，然後自然就很容易使人服從你。(一 154)

你的舉止態度，總不要使一個孩子離你而去時，心中憤憤不平。(一 154)

要愛青年所喜歡的事，那麼青年也將會愛你所喜歡的事。(一 156)

不僅關心那些自己所喜歡的、性情善良的、很聰明的青年；對那些品行不大好的、不很聰明的、甚或頑劣不良的青年，也應該同樣地關心。(一 159)

如果一位老師只在講台上出現，就只不過是一位老師而已；可是，如果他去同學生們一起遊戲，他就成爲他們的大哥哥了。(一 172)

我希望你們在遊憩的時候，常和學生在一起，同他們談話、遊戲，給他們一些忠告。(二 381)

即使有人犯規，如果我可以一句好話來糾正他，只要犯了錯的人肯後悔改過，我就心滿意足，別無他求了。(二 134)

責任心和榮譽感，對我們學校裡的青年的心靈，起著很大的作用。(二 307)

紀律是道德和學業的基礎。(一 313)

要警告一個學生，應該在私下，用最和善的態度，單獨地進行，最後要對他說一句好話。(二 422)

在糾正或規勸學生時，常要說一些鼓勵的話，總不可說那些羞辱的話。誰應得讚美的，就給予讚揚；至於責備，卻要緩於實行。(二 426)

絕對不可動手打任何人，即使有嚴重理由也不可以這樣；也不要高聲責斥學生。(二 427)

不可爲了輕微的過失，給與重大的處罰；因爲一個學生，如果認爲自己受到不公平的處罰，就會把它記在心裡，有時也會企圖報復。(二 459)

人心好比一座堅固的堡壘，什麼也無法攻破它，必須要用溫良和愛，才能征服它。(二 437)

你們儘管快樂地叫、奔跳吧！只要你們不犯罪。(二 285)

教育者彼此之間保持連繫，以便促進團結的精神，採取一致的行動。(二 335)

總不要說：「這不關我的事，該由他去做。」卻應該說：「這事是我的責任，該由我來做。」(二 337)

教育者不可在細微的事上小題大做，表示自己堅持而不肯讓步的作風。(二 340)

務使學生總不單獨無人管理。老師儘可能應預先到學生要齊集的地點。(二 341)

忘記你施於別人的恩惠，受了別人的恩賜，卻不可遺忘。(二 415)

如果發見不軌的事而閉口不言，尤其坐視不理那可以而且應該加以阻止的人或事，這簡直是與人同行惡事。(二 421)

我們要用善書去抵制壞書。(二 350)

不可羞辱犯規的學生，而要設法使他們自己覺得慚愧。(二 472)

你有沒有爲你的學生祈禱？(一 255)

養成安和的樂觀，因爲樂觀，無論是對教育者也好，或是對受教者也好，都能使他們立定好的主意。(二 347)

要完全盡好自己的本份，必須準備過一個真正犧牲的生活。(二 328)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僕人角色

李崇德

1. 天主教教育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作嗎？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作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作嗎？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6-48）

1.1 耶穌的教育思想和實踐

毫無疑問，天主教的教育思想源於耶穌。耶穌的門徒一向稱耶穌為「拉比」，即是老師（谷 9:5、谷 14:14），民眾也稱耶穌為老師（谷 9:17），甚至經師和法利塞人都稱祂為老師（瑪 8:19、瑪 12:38）。耶穌這一位歷史上最偉大的老師在一生中給我們很多教導，這些教導的核心思想，就是《瑪竇福音》第 5 章 48 節所說的「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這句話是說，人應該在一生中不斷地透過種種思言意行，讓自己不斷完善，最後達到聖化的境地。耶穌以此為基礎理念，教育了祂的門徒，而眾門徒和嗣後的天主教會，亦循此而教育萬民。

耶穌不是一個空談理想的教育哲學家，而是一位實際行動的教育工作者。祂在三年的宣講歲月裏，身教言教，實踐了自己的教育理論，就是天國喜訊的真諦，取得極大的成果。耶穌的教育實踐，給教會帶來寶貴的經驗，讓我們明白，教育就是指導人如何有意義地生活，達到完美成聖得救的人生目的。

1.2 天主教教育的使命

天主教教育的源頭是耶穌的門徒和信眾們所實行的團體靈修生活。當時所進行的，基本上是感性的宗教教育而非著重理性的智育，因為現代人視為必要的知識如科學、文學、藝術等對信眾們既無重大意義，亦無實際需要。但時移勢易，所謂世俗知識，已是現代生活所必需，故此現代的天主教教育，是「文化與信仰的綜合，以及信仰與生活的綜合。前者的達成是藉福音的光照，使人類各方面的知識，透過所授課程得以融會貫通；後者是經由基督徒固有的德行的增長而達成」¹而教育的目的，是進行完整的人格培養，不僅是獲得知識，更是獲得各種價值觀念與發掘真理。教育使學生學習逐漸向現實生活開放，在內心建立正確人生觀，選擇不同的理智觀點，認識具體生活所擁有的價值觀念。²

天主教香港教區在 2000 年召開教區會議，通過了 7 份決議案，其中包括了「教育與文化」。《教育與文化決議案》清晰地指出：天主教教育的使命是「以基督為整個教育事業的根基，致力介紹福音啓示的基督博愛精神和中華文化的瑰麗精髓，藉以指導生活取向和協助青少年及學生培育智慧、修身養性、追求真理、印證價值，並發展成為崇高人文價值、身心與靈性健康、富同情心、履行公民責任、能獨立思考、明辨是非、有道德勇氣、自力創新的人。」簡而言之，就是向學習者實施「靈、德、智、體、群、美」六育的「全人教育」。這個使命，明顯反映了教會的教育目的。

1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編：《天主教學校》，第 14 頁，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7 年。

2 同上，第 10 頁。18

1.3 香港的天主教教育

從香港開埠伊始，天主教教會就已經是各類教育的主要提供者。教會從未諱言辦學是傳播福音的手段，但由於天主教教會追求真、善、美的教育理念，百多年來廣為香港人接受，而嚴謹的辦學態度，更使名校輩出，所以天主教教育從來都是優質教育的代詞，天主教學校亦是家長和學生追求的對象。

現時天主教在香港的學校，從幼稚園到大專，超過 300 所³，差不多佔全港學校總數的四分之一，在香港的教育界，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香港的天主教學校，基本可以分為三大類：教區學校、修會學校和明愛學校。這個結構，是隨著香港社會的發展而形成。從 19 世紀中期到 20 世紀的 60 年代，香港的經濟型態較為單純，不需要多類型的勞動力，於是當時的教育，主要是常規中、小學教育，而天主教的中、小學，就由教區和多個修會主辦。進入 20 世紀 60 年代，工業勃興，經濟型態轉向工業化，社會需要大量技術員工，所以職業先修學校就應運而生；另一方面，由於工業經濟需要較高知識水平的勞動力，很多工作必須由中學以上程度的員工來擔任，於是業餘進修，蔚然成風，而成人教育亦順勢而興。教會認為有責任為香港市民提供這兩類教育，但感於這未必是教區和修會學校之所長，故此將興辦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重責，交給了香港明愛。自此之後，教區、修會和明愛，有如一鼎之三足，承擔著香港的天主教教育。

2.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的角色

3 引自《教區會議文獻》第 157-158 頁，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 年。

「耶穌聽見了，就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來召義人，而來召罪人。』」（瑪 9:12-13）

2.1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宗旨與願景

香港明愛成立於 1953 年，是國際明愛 162 個成員組織之一。天主教香港教區創立明愛的目標是很明確的——為貧苦大眾提供救濟及康復服務。當然，明愛的服務對象是社會上所有的人，而非只限於「貧苦大眾」，但特別關注的，始終是社會基層和較受忽略的社群。近年的《明愛年報》，對上述目標有如下的闡釋：「教會希望透過明愛，推動人與人之間的互相體諒、彼此關懷的精神，並為社群提供援助與服務，藉此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至於明愛的宗旨，則是「希望透過各項服務，最終能協助市民自我發展，克服人生路上的各種困難及挑戰。」明愛在這裏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也是明愛的工作方針——助人自我發展。所謂「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助人一時，只能解決一時的困難，但教人學會解決問題的方法，則受助者不但可以長遠地脫離困境，更能幫助其他的人。在明愛的理念裏，「受助人並非依存者，而是需要機會實現自我的兄弟姐妹」。

香港明愛屬下有四個大部門：社會工作服務部、教育服務部、醫療服務部和接待服務部。其中教育服務部，顧名思義，是主管教育的部門。教育服務部下面又有四個稱為「服務」的單位：學前教育服務、特殊教育服務、職業訓練及教育服務和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以前稱為成人教育），各自管理某一範疇的教育工作。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的服務對象在四類教育服務當中最為廣闊，而開辦的教育種類亦最為繁多。作為香港明愛屬下的服務單位，明愛

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宗旨與香港明愛的宗旨大體相同，簡而言之，亦是提供服務，助人自助，但基於教育工作的特殊性質，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將其宗旨定為：「推行終身學習，建設一個好學的社會，讓有志向學的人士可以隨時重返校園，修讀課程，以增強基礎教育水平、改善工作技巧、尋求更高學歷、參與社會事務和發展個人才能。」宗旨的內容是具體的、富於行動性的，充分反映出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亟求實踐，勇於行動的性格。

如前所述，明愛的服務對象雖是全港市民，但優先向基層群眾提供服務，因為他們最需要得到幫助。與此相同，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工作亦有所偏重，主要是照顧較受忽略的、較為弱勢的學習者。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深知要建設一個好學的社會，讓所有有志求學的人都能入學進修，就必須從一個一個的社區做起。因此，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的願景就清晰得很——努力推動社區學習體系，將各種形式的、學歷與非學歷的教育帶給社會上每一個社群。

2.2 面對社會基層的教育服務

建設「好學的社會」有一個前提，就是必須有足夠的學習機會和途徑。這個任務不可能靠常規教育去承擔，只有社區教育，才能滿足社會所有成員的學習需要。

社區教育的意義，是為整個社區提供教育服務，彰顯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和機會的原則，推動終身學習，使社區內的群眾可以透過學習而實現共同的願景。明愛近年大力發展社區教育，目標是結合社區與教育，使之雙向參與，協調發展，從而建構社區的學習體系。有

了完整的社區學習體系之後，社區群眾就可以因應自己的才能和興趣，選擇適當的時間和方式去進行有系統的學習。透過各種形式、各種層次的學習，群眾的素質和生活質量便得以提高。提高群眾的素質亦意味著為他們開闢了向上流動的途徑，對香港而言，這一點尤其意義重大。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以終身學習理念和機會均等精神為基礎，在多個社區提供範圍廣泛的教育服務，包括學歷教育、博雅教育、長者教育、婦女教育、新來港人士教育、職業訓練和再培訓。這些課程有兩個共同的性質，一是優質、二是學費相對廉宜。明愛的教育服務有這兩個特質是不難理解的，因為課程素質不夠好，就不足以讓學習者養成充分的自助能力，提升個人的素質；學費不能為基層群眾所負擔，就不可以滿足社區的學習需要。

此外，明愛為使廣大的社區基層得到學習的機會，貫徹機會均等的原則，還盡量放寬入學要求和減少開辦只有少數人有條件修讀的高程度課程，即使在學歷教育方面，也是採取相同的方針。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所謂「放寬入學要求」，並非意味著降低課程素質。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一貫主張「寬進嚴出」，世界各地的社區及成人教育機構，亦是採取相同的態度。提供學習機會不等於保證發給畢業證書，只求增加入學率而不顧教學素質，並非明愛的辦學風格。

曾經有人問耶穌，最大的誡命是什麼。祂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 22:37-40）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寓愛於教育，從自己身近的社區出發，將 30 多所院校連結成一個龐大的社區教育網絡，讓有志求學的人都有機會學會自助助人，庶幾可謂回應了基督的訓導。

3. 僕人的性質、意義和實踐

「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瑪 9:37-38)

3.1 教育就是服務

依撒意亞先知為基督加上一個有深刻意思的稱號——僕人(依 42:1)。僕人的身份，耶穌自己也明確地承認。祂在《瑪竇福音》20 章 26-28 節說：「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耶穌受上主的命，來到世上進行救贖的事工，正如僕人受主人差遣去工作一樣，所以「僕人」的稱謂對耶穌來說是很正確的，而且這個稱謂，就工作性質而言，不但不是貶抑，而是至高無上的褒揚。

依撒意亞先知又為「僕人」的概念賦予適切的內容——僕人是謙卑的、低調的；僕人是秉持真理、履行正義的；僕人是哀矜貧困、扶助弱小的；還有，僕人是擇善固執、堅毅不屈的；而僕人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努力完成主人交託的任務。觀乎耶穌一生的行事，完全符合先知的預言。

步武芳表，效法基督，香港明愛也是依循教會的指示，切切實實地做僕人的工作。耶穌說自己來到世上是為人服務，所以明愛將屬下的部門稱為「服務」，實在饒有深意。「服務」的意思，大致是指一種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前題而不是以提供服務者的得失為依歸，而且服務對象的實際需要優先於提供服務者的主觀意願的工作。香港明愛的各個部門，包括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基本上都是按此意義，並

以僕人的身份去工作。明愛向社會提供服務的目標是授人以漁、助人自助，要達成這個目標，教育是最有效、最直接的方法。於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而言，教育就是服務。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或許是全港規模最大的成人教育機構，但在宣傳上恐怕及不上一些只有中等規模的教育團體，因為它寧願將宣傳自己的資源放在改善教學質素上面。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是本港歷史最悠久的成人教育提供者，對成人及社區教育的認識和經驗都最為豐富，但極少在傳媒上發表意見，寧願將建議直接交給有關當局，或是拿到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一貫謙卑低調、默默耕耘，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他不呼喊，不喧嚷，街市上也聽不到他的聲音。」（依 42：2）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以終身學習理念作為辦學的理论基礎，以全人教育作為核心價值。終身學習，不單是指人應終其一生不斷學習，更是指終其一生不斷通過周圍環境和自身經驗去影響、改變自己的行為和人生觀，使人達到智力上的自主、獲得整體學習的方法和自我評價的能力，為消除社會上的不公義，建設更美好的社會，甚至為人類的和平與進步作出貢獻。全人教育，是使人的能力日趨完善，不斷發展，除智能以外，還在靈性、道德、健康、審美、人際關係等方面持續增進，使自己成為一個純粹的、有品味的、有正確人生觀的、能與人融洽相處的人，以提升社會整體的素質。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堅持以終身學習、全人教育為工作方針，不唯利是事，不隨波逐流，可說是對正義的執著。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最初的工作，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第一次或第二次教育的機會，使他們得到基礎的知識和工作技能，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和社會參與。隨著社會的進步，開辦的課程不單橫向擴

展，在範疇上愈趨繁富，也縱向延伸，在程度上有所提高，但無論怎樣改變，主要的服務對象始終是在學習上的非精英群體。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現時作為主要工作的毅進計劃、展翅計劃、再培訓計劃、應用學習課程等等，都是實實在在的例子。即使在高等教育方面，亦是如此。為有需要的人服務，正是教會指派給明愛的任務。

3.2 一個忠於所事的僕人

《路加福音》裡有個很有意思的比喻，說有個顯貴的人到遠方去，臨行前叫來 10 個僕人，交給他們各 10 個米納，吩咐他們去做生意，直到他回來。他回來後叫了那 10 個僕人來，問他們賺了多少。第一個僕人賺了 10 個米納，第二個賺了 5 個，他們都得到相應的獎賞。第三個僕人上來，說：「主，看，你那個米納，我收存在手巾裏。因為我一向害怕你，你是嚴厲的人，你沒有存放的，也要提取，你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結果是，這個僕人受到懲罰，他的 10 個米納被收回，交給那個賺了 10 個米納的僕人。（路 19:12-26）

僕人的工作是按主人的差遣做事，而且要比主人所吩咐的做得更好，因為有能力的主人期望僕人也有能力，「沒有存放的，也要提取，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只會死板板守著教條，踢一腳，動一動，不肯動腦筋將工作做得更好的，不算是個稱職的僕人。

1963 年，明愛被教會指派開辦成人教育，最初只有寥寥可數的幾個兼讀課程，在 1966 年才成立第一所成人教育中心，但在以後的 40 年裏，工作不知翻了多少番——全日制課程、暑期學習課程、實用基礎教育、成人基礎教育、多元式教育、外展課程、與內地機構合辦課程、人力資源發展、教育輔導服務、與海外大學合辦課程、大專文憑課程、再培訓課程、海外升學輔導、新來港定居人士課程、成立高等

及專業教育中心、成立新來港定居人士教育及轉崗培訓網絡、成立全國教育合作及資訊服務中心、成立社區進修中心、展翅計劃、毅進計劃、成立網上學院、明愛徐誠斌書院升格為註冊專上學院、成立人力資源投資中心、成立資訊科技創建中心、成立美容專業學院、成立物流中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成立家長教育學院、成立長青學院，一項接一項，院校也增加到 30 多所，細算起來，又豈只多賺了 10 個米納。

隨著時代的改變，明愛深深體會與時並進的重要，適切地掌握學習者的需要，為他們的持續進修不斷創造機會，為他們自強自助，提供必需的支援。《教區會議文獻》表示，教區將積極籌備成立一所天主教大學，而明愛成教，將被委以重任，作為籌立大學的主角之一。

天主教在香港雖然擁有 300 多所學校，但在專上教育方面，卻只有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和聖經學院，以及明愛徐誠斌學院，還沒有一所正式的大學。以香港的關鍵性地理位置和天主教教育系統的規模來衡量，這個狀況實在不能令人感到滿意。因此，2002 年教區會議中建議，以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和明愛徐誠斌學院為基礎，發展一所天主教私立大學。一個以湯漢助理主教為主席的委員會已經成立，而有關的院校亦已開展一些具體的前期工作。明愛徐誠斌學院正在整理和強化現有的課程，以期達到學位課程的水平，符合升格的必要條件，而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屬下另一所開辦大專課程的院校——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正在接受學術評審局的再評審，預期該校的部分課程，將來亦會納入天主教大學之內。為了使徐誠斌和白英奇兩校的資源能更合理地運用，亦為了減少課程重疊，兩校的校董會已通過議案，實現統一管理，將兩校置於同一管理架構之內。此外，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雖已獲得政府撥地興建新校舍，但如果要開辦天主教大學，明愛仍須尋求政府支持，爭取一幅更大的建校用地。這項工作，亦正在積

極進行。

期以十年，相信天主教大學已薄具規模，可以初步發揮作育英才和向高級知識份子傳播福音的功能。當然，如斯大業，實非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所能獨力承擔，而須由整個教區悉力以赴，但明愛將會在此中擔當較為重要的角色，則殆無疑問。

展望未來，不論在社區教育還是高等高等教育的崗位上，明愛都是任重而道遠。然而，作為上主的僕人，明愛對此甘之如飴，因為明愛清楚知道，在服從和謙卑中取得的每一個成就，都必會得上主的祝福。

參考文獻

黎正甫著：《天主教教育史》，光啓出版社，1960年。

方美賢著：《香港早期教育發展史》，中國學社，1975年。

蕭毅漢著：《教會的基本社會訓導理論》，華明出版社，2000年。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編：《天主教學校》，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7年。

張家興主編：《社會變遷與教會回應》，公教教研中心，1996年。

《天主教教育宣言》，《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92年（第5版）。

《教區會議文獻》，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年。

《香港天主教手冊 2007》，公教真理學會，2007年。

《香港明愛年報 2005-2006》，香港明愛，2006年。

有關天主教教育的訓導文獻

梵二《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10. 天主教大專院校

教會對較高學府——尤其對於大學及學院——也深為關心。而且在一切屬於教會的學府內，教會以一種有系統的步驟謀求：每一學科各依照其固有原則、方法及學府研究的自由而作研究，俾使各科知識日益精深，並對時代進歩中之新問題及新探討，予以極為精確之批判——以求深切了解：信仰及理性二者，如何同歸於一個真理(31)——這正是步武教會先師，尤其聖多瑪斯的後塵。由此但願天主教思想，能在提高高級文化的整個工作上，彷彿形成一個公開、穩定而又普遍的臨在(presence)；也但願我們學府的學生，能陶冶成：學識確實傑出、樂於在社會上負起更大職責，並在世間為信仰作證的人(32)。

在天主教大學中，如尚未設有神學院系，則應設神學機構或神學講座，以便在此對在俗學生也授以適宜的神學課程。學術之進步既特賴於有高深學識價值之專門研究，故在天主教大學及學院中，應特別支持那些專門提倡學術研究的學社。

神聖公會議鄭重建議：天主教大學及學院既適當地分佈於世界各地，便應向前拓展，但不求學生數字之增多，而求學術研究之卓越；對於前途較有希望之學生——雖經濟情況欠佳者——亦宜給予入學之方便，而尤以對來自新興國家的學生為然。

社會甚至教會本身的命運，既與研究較深學術之青年發展情況，有其密切關係(33)，教會的牧靈人士，便應不僅對就讀於天主教大學學生的精神生活盡力照顧，而且也應悉心注意其所有子女的精神訓練，商得主教們的意見後，設法在非天主教大學設立天主教學生宿舍及中心，以便在此有精選的司鐸、修士及教友，能以給大學青年提供神修以及思想方面的輔導。至於天資較高的青年，無論其為天主教大學或其他大學者，如認為適合任教或研究工作，皆應悉心善為培植，並鼓勵他接受教學任務。

附註

- (31)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對多瑪斯學說第六屆國際大會訓詞：A.A.S.57 (1965), pp.788-792.
- (32)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零年九月廿一日對法國天主教高等學術機構師生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I, pp. 219-221；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致函 Pax Romama 第二十二次大會：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p. 567-569——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對天主教大學聯合會訓詞：Discorsi, Messaggi, Colloqui, I, Roma 1960, pp. 226-229——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日對米蘭公教大學研究院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I, Roma 1964, pp. 438-443.
- (33)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對羅馬大學學生及研究院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 208:“La direzione della Societa di domani e principalmente riposta nella mente e nel cuore degli Universitari di oggi.”

《天主教法典》——天主教教育

第二章——天主教大學及高等院校

807 條——教會有權創設並督導大學，旨在促進人類高等文化和人格圓滿的發展，並行使教會訓導的職務。

808 條——任何大學，即使實在是天主教的，除有教會主管當局的同意外，不得冠以「天主教大學」的名稱。

809 條——主教團應設法在可能範圍內，設立大學或至少學院，使之在其地區內作適當的分佈，為能在其中研究並傳授不同的學科，保持各學科學術的獨立性並符合天主教教義。

810 條——1 項——依照章程規定，主管當局有責任在天主教大學任命教師，這些教師除了學術和教學的資格外，也該具備教義的完整和端正的生活，如缺少這些條件，應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撤銷其職務。

2 項——主教團與有關的教區主教，有職務也有權利監督，使這些大學忠信持守天主教教義的原則。

811 條——1 項——教會當局應設法在天主教大學內，設立神學院或神學系，或至少設神學講座，給平信徒學生教授神學課程。

2 項——在每一座天主教大學內，應排專門課程，以討論與各學院學科相關的神學問題。

812 條——凡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任何神學科系的人，該有教會

當局的任命。

813 條——教區主教對學生應有熱誠的牧靈照顧，得為之設立堂區，或至少指派司鐸固定地做此工作，並設法在大學，即使在非天主教大學內設立天主教大專學生中心，藉以幫助青年，尤其是在精神方面。

814 條——對大學所制定的法則，同樣也適用於其他專科學校。

第三章——教會大學及學院

815 條——教會因有宣報啓示真理的職責，有權設立教會大學或院系，為研究聖學和與聖學有關學術，並在這方面學術化地教導學生。

816 條——惟有憑宗座的創設或宗座的核准，才能成立教會大學和院系；宗座並有權對之作上級的監督。

2 項——每一座教會大學和院系，應該有為宗座所批准自己的章程和課程。

817 條——非經宗座所成立或核准成立的大學或院系，不得頒授在教會內有法定效力的學位。

818 條——凡在 810、812 及 813 條所定有關天主教大學的規定，也適用於教會大學和院系。

819 條——為教區或修會或普世教會的益處，教區主教或主管修會的上司，應派遣性格良好、天資聰敏而又有德行的青年、聖職人和會士，入教會大學或院系深造。

820 條——教會大學和院系的校長和教授，應設法使大學不同的院系照教材情況彼此互助，務使自己的大學或院系和其他的大學和院系，即使不是教會的，也能彼此合作，藉會議，學術性的合作研究以及其他方法，促進學術的更大成長。

821 條——主教團和教區主教，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成立宗教學術的高等學術，在其中教授神學和有關基督宗教文化的課程。

第五題——信德宣言

833 條——下列人員應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親自作信德宣言：

6⁰ 堂區主任、住持、修院的神學及哲學教授和領受執事職者，在接受職務前，應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

7⁰ 教會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校長，在就職前應在學校監督前，無監督時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凡在任何大學教授有關信仰或道德學科學的教授在任教前，如校長為司鐸則在校長前，否則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

編輯： 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嘉理陵

發行者： 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零售訂價 港幣： 30 元

港澳： 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 元(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印刷者： 天藝印刷廠

九龍福榮街 348 號昌發工廠大廈

